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推动应急管理提质增效 P10
省安委办召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视频会 P7
2023 02

主管单位: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编印单位: 安徽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编委会

主任: 张海阁(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副主任: 李 斌(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陈 辉(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 军(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李大华(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余 泳(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王荣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白中华(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胡 明(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吴学海(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吕一平(省安全生产协会会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斌 丁继民 马兴起 王 耿 王伟栋 王呈宣 王茂祥

孔祥斌 刘少敏 刘和龙 江善林 许 超 许桂芳 孙 健

李大庆 李大春 李戈扬 李运龙 杨宋培 杨剑飞 束永道

何家齐 汪强军 陈立新 陈延闰 庞士磊 赵春桥 洪 泽

祖洪旭 秦 奋 顾晓峰 钱小虎 徐 平 龚 关 斯 文

葛世新 韩进波 程效银 蔡正中 魏文斌

编辑部

主 编: 丁 斌

副 主 编: 宣晓燕

责任编辑: 吴爱香 张新峰 陈 歌

美术编辑: 胡国平

地 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五楼)

电 话(传真): 0551-62640940

电子信箱: ahaqsc@163.com

印刷单位: 合肥添彩包装有限公司

目录CONTENTS

卷首语

坚决打好保障复工复产安全这场硬仗

关 注

全国要闻

3 习近平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P3 中国救援队完成国际救援任务平安回国

4 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等 3 则

省内要闻

6 省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 3 则



P7 省安委办召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视频会

8 张海阁带队暗访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等 4 则

监 管

学习二十大

1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创铜陵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

王伟栋

应急风采

- 14 勤学苦练、敢做善成的多面手等 2 则 丁继民 程璐等
说长道短
- 16 安全生产培训决不能“走过场”等 4 则 张菊香等

知 识

安全生产

- 20 复工复产勿仓促 安全必须挺在前

交通安全

- 23 恶劣天气条件下如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防灾减灾

- 27 抗震救灾中的生命探测仪

警 示

典型案例

- 29 一批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执法案例公布
- 31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执法案例

前车之鉴

- 33 “叫而不应”胆大妄为，“生命至上”不容落空

许若凡

以案说法

- 35 在建桥梁发生垮塌，出借资质违法担责等 3 则

战海峰 袁钦明等

政 策

法规文件

- 38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43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重点解读

- 44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解读

工伤保险

- 46 “回老家”途中出车祸算工伤吗？

江 鸿

文 化

艺 苑

- 48 三月的微笑（外一首）等 5 则

旭 晖等

身心健康

- 52 年轻人该来场“脑健康运动”等 3 则

张 楠等



P10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应急管理提质增效



P26 2022年全国十大自然灾害

漫 画

- 56 按规定罚款等 11 幅

朱天明等

博 览

江淮动态

- 58 亳州市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季报制度等 10 则

王 雷等

国际瞭望

- 62 以更强有力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等 2 则

刘玲玲等

扫一扫关注省应急厅官方微博微信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坚决打好保障复工复产安全这场硬仗

当下，经济的暖流不断涌动，发展的脉搏愈发强劲。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推动企业快速复工复产，进而实现各项工作“开门稳”“开门红”，成为国人的共同心愿。

新年新气象，新年开新局。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部署要求，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保障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助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有利于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应对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意义重大。

保障复工复产安全，任务尤其艰巨。历经数年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春节过后，多地展现“开年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新姿态，存量政策、增量政策同向发力，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挑战极为严峻。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复工复产过程中尤须坚持这一理念、站稳这一立场。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各项工作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

快速推进复工复产，各级党政领导要在多重约束下力求最优解，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系统观念、守正创新，

企业要着眼长远、克服短期利益冲动，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不走弯路岔路，避免乱花迷眼，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保障复工复产安全，重在措施落实。要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快速恢复可能带来的新情况新挑战新风险，加强风险研判和提示。要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在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上做到用心、用力、用情，积极帮助企业树立信心，激发企业的自身动力活力，为企业提供更加周到细致的服务，确保人员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要加强对化工、建筑、道路运输、工贸、旅游等行业的督导检查，督促企业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和风险辨识，健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将安全生产贯穿于复工复产各环节各岗位，严防仓促开工运营、冒险生产酿成重特重大事故。

复工就是稳就业，复产就是稳经济。保障复工复产安全，是一场大仗，更是一场硬仗。防风险、保安全，靠的是咬紧牙关、迎难而上，看的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一定能够以饱满精神状态开好局起好步，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应急管理报》评论员）

习近平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2月22日13时许，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发生大面积坍塌，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53人失联。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造成多人失联和人员伤亡，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善后等工作。要科学组织施救，加强监测预警，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并举一反三，杜绝管理漏洞。当前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地区和有关

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此次事故失联人员多，要全力搜救被埋人员，保障救援安全，妥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国务院安委会、应急部要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加大重大隐患整治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国救援队完成国际救援任务平安回国



2月17日下午，赴土耳其开展地震救援的中国救援队和中国香港特区救援队完成国际救援任务，乘坐国航包机回国。应急管理部在首都机场举行欢迎仪式，受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委托，党委委员、副部长徐加爱出席欢迎仪式并讲话。

土耳其驻华大使埃明·约南，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王灵桂，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陈国基等前往迎接并致辞，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琼色出席，外交部、应急管理部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徐加爱首先代表应急管理部党委，向两支队伍全体队员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向为本次国际救援行动提供保障支撑的各部门、各单位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土耳其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牵动中

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中国救援队日夜兼程万里驰援，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也迅速派出救援队，与中国救援队并肩作战。两支队伍克服重重困难，不抛弃、不放弃，争分夺秒同“死神”赛跑、为生命接力，多次创造

生命救援奇迹，出色完成国际救援任务。两支队伍展现出的精神风貌、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得到了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联合国机构的高度赞扬，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体现了中土两国人民守望相助、患难与共的友好情谊。

徐加爱强调，自然灾害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敌人，灾害多发频发对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新的挑战。救援队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种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科学施救水平。希望两支队伍继续加强交流、互学互鉴，共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事业贡献中国力量。

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2月24日下午，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主持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会议指出，维护安全形势稳定，保障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对于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当前，能源保供压力不减，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行业客流快速恢复，安全风险明显加大、隐患更为突出。此外，随着气温快速回升，凌汛、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呈多发态势，防灾减灾压力加大。全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极端认真负责的担当精神，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深刻吸取内蒙古露天煤矿坍塌等重特大事故教训，主动研判、精准辨识本地区安全风险变化，全面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全力以赴打好安全防范攻坚战。要严抓严管矿山安全，立即开展矿山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改造、灾害治理不到位、露天矿山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风险隐患；将长时间处于整合技改、企业管理组织混乱、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纳入失信人员等矿山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安全监管；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盗采、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严重违法行为。要毫不放松抓好其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危化方面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加强动火、堵漏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消防方面要组织专家全面排查辖区商场市场、宾

馆饭店、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等火灾隐患，推动落实新兴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工贸方面要以冶金、机械等企业为重点，加强煤气、粉尘涉爆、环保设施等关键环节安全检查。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渔业船舶行业领域监管执法，推动加大建筑、燃气、特种设备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细之又细抓好北京和环京地区安全，北京要组织专业团队严格排查重点区域风险隐患，细化应急预案，确保第一时间有力有效应对处置；以危化品、消防、燃气、森林防火为重点，发动基层力量进行全面排查。环京地区要发挥“护城河”作用，加强前端和源头管控，严防风险输入。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要强化底线思维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针对地震等自然灾害，加强监测研判，强化实战训练和装备准备，不断提高打大仗、打硬仗能力；针对森林火险，要推动相关部门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重点林区巡查巡护，科学规范指挥处置，确保高效安全救援；对凌汛、雨雪、滑坡泥石流等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会议要求，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应急值守，以实际成效展现责任担当。要狠抓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抓落实，深入一线推动压实各方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已派出20个工作组对各地督导检查，各地也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以强有力的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要增强斗争精神，对危及安全的各类问题都要一抓到底，典型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在维护人民生命安全上寸步不让。要统筹形成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强化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督促对单整改、限时销号，切实增强安全监管合力。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公布

日前,《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以下简称《导则》)正式发布。该标准适用于新设立以及扩区的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定化工园区开发建设一般性原则、总体要求,并根据开发建设各不同阶段,明确园区选址、园区规划、园区建设、园区评估评价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

在选址方面,《导则》明确应编制选址报告,作为园区设立的评估依据。园址选址应进行安全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应满足园区建设和生产的安全要求,满足周围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敏感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并应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和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不宜选择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应规划可靠的防洪、排涝设施。《导则》明确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以上地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流沙、地面严重沉降或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等九类不应作为园区选址的地区或地段。

在规划方面,《导则》明确了安全与应急保障的一般要求和应急救援规定,应建立应急救援防护体系,统一协调管理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防护体系应具备识别园区工业灾害、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的能力。

《导则》规定了化工园区评估与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应建立入园项目准入和存量项目评价制度,项目准入和评价包含评价范围、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等。应根据火灾风险评估单元的特性,对火灾风险评估对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应将火灾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相关部门备案,评估结果应有效接入智慧消防平台,便于救援时调用。应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对园区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等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辨识排查与分级管控,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应定期开展定量风险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等。

国家标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发布实施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2022)已于近期发布实施。

目前精细化工生产多是间歇或半间歇反应,原料、中间产品及产品品种、工艺复杂多样,反应过程中伴随大量放热,具有反应容易失控的风险特点,是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通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按照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开展安全设计,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明确安全操作条件,对保障精细化工安全生产具有重要

意义。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是在进一步吸纳国内外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先进实践经验基础上,将《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升为国家标准。该标准明确了适用范围、重点评估对象,规定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评估基础条件、数据测试和求取方法、评估报告要求等主要内容。标准以感知、评估和防控风险为目标,建立了量化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的评估标准体系,并根据不同的反应工艺危险度,从工艺优化设计、区域隔离、人员安全操作等方面提出有关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建议。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力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强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支撑保障精细化工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省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月1日，省委书记郑栅洁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盯守矿山、危化品、民航、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

线，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安全关；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保护伞；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强化精准执法，创新监管方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要严明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狠抓常态化高质量监管，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费高云赴安庆市调研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2月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前往安庆市，深入现场实地察看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走进车间详细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发展、安全生产等情况。

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招大引强，继续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安庆经济更高质量发展。要顺应产业发展大势，做好产业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工作，不断增强创新动能，加快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性。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解决项目建设之需，破解企业发展之难。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密抓好复工复产安全，加强危化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省安委会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

近日，副省长任清华主持召开全省学校开学工作暨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我省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对全省开学工作以及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春季开学学生返校等重点工作，科学有效组织学校疫情防控，统筹抓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要注重交通和校车安全，加强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抓好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道路安全监控，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要加强校车管理，定期开展校车安全检测，坚决防止故障校车上路，特别是要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推进“黑校车”“非专用校车”排查整治，露头就打，坚决取缔。要加强火灾防范、校舍安全和学校实验室管理。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组织开展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管理。

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发挥好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会商、调度机制，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书记、校长安全工作负责制，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体系。要强化应急处置，健全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线上线下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要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实行“一案三查”制度，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即使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要问责。

省安委办召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视频会



2月23日，省安委办召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视频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省委书记郑栅洁、省长王清宪批示要求，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任务，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省安委会专职副主任、省应急厅厅长张海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李大华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负责同志分别分析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部署了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任务；合肥市、阜阳市、铜陵市结合本地区突出风险隐患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防范应对措施。

会议指出，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在这个特殊关键时期，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尤其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大事不出、力争小事也不出，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会议要求，要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矿山重大安全隐患，一个矿一个矿地“过筛子”，绝不能留下任何盲点和漏洞。要按照省安委会印发的《岁末年初全省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部署，深入细致排查危化品、工贸行业、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煤矿、电力、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

会议强调，当前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各类企业进入集中复工复产期。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启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督促企业周密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开展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岗前培训，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行为，防止仓促开工、超能力生产引发事故。

会议要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按照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的要求，各地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在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同步抄送同级应急、公安、交通、卫健、消防等部门，及时启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损失。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省应急厅负责同志，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国家矿山局安徽局等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县（市、区）安委办负责同志和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张海阁带队暗访检查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

2月9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海阁带队，暗访检查合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张海阁一行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合肥新站区的合肥三贡化工有限公司、长丰双凤开发区的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肥西县的合肥澳德力油墨有限公司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罐区、中控室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期间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人流物流及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当场反馈企业，要求认

真落实整改。

张海阁强调，随着疫情防控和国家经济形势好转，生产经营活动变得更加活跃。企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发展和效益要建立在安全的基础上，决不能以人的生命安全作为代价；要自觉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本着对企业、员工、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要高度重视企业环保设施安全，严格环保设施安全审查审批，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等工作。

省安委会8个督导组赴各地开展考核巡查 暨重大隐患督导检查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安委会日前组成8个督导组，分别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局安徽局、消防救援总队等8个部门的厅级领导带队，从26家省安委会成员单位选派64人参加，每组配备1-2名专家，对全省16个市和25家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以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同时安排了《中国应急报》驻安徽记者站、新华网安徽频道、人民网安徽频道、安徽广播电视台、中安在线等主流媒体随行报道。目前各组已分赴各地开展工作，现场督导2月底前结束。

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精简和规范考核巡查事项的要求，本次督导实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巡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三合一”。一是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点考核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各地党委、政府、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治理、加大投入保障、强化

科技支撑、开展社会化治理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二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巡查。重点巡查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专班运行情况，各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落实整治责任和协调联动情况；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化管理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同时注意梳理调研各地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剖析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等。三是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部署，重点督导各地各部门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情况；重大隐患分级管理和整治情况等。

督导组抵达后，将召开见面会，听取市级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题汇报，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随机抽查、开展座谈询问等方式进行全面考核巡查。对市级政府的考核巡查，将抽查2个县区政府、4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3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个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实地延伸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实际成效。同时，每个督导组将要延伸抽查所考核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对应市级部门，下沉了解省级相关部署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三个必须”任。

我省确定今年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

日前，省应急管理厅印发通知，确定2023年为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将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

通知提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在综合督查中将地方党委和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作为重要检查内容，督促地方政府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及时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持续做好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坚决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根本性安全风险。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与经信、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促进“三管三必须”及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的联合执法，增加执法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形成监管监察合力；要找准薄弱环节，建立执法检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执法工作作风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加强“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及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严格规范采场单体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培训管理；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

规定的职责，对未履行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要倒查上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通知明确，凡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并对照全员岗位责任制严肃追责到具体责任人；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定，应当给予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一律按照就高原则，合并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同时责令非煤矿山企业及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切实将“严”的总基调落在实处、严到细处、打在痛处。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等手段加强专项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夜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方式，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对领导责任不落实、专项行动推动不力、安全监管走形式、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省应急管理厅将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各地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

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

2月10日上午，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深入分析了全省2022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深刻剖析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进行了解读，并就2023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从严从实开展监管执法，坚决遏制零星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要聚焦重点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在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推动非煤矿山结构转型升级、做好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实施科技强

安行动、严格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监管多方支撑、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提高监管队伍自身能力等多方面下功夫，以严实的作风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开展“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坚持严格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大力开展解剖式检查，从设计源头查起，深入井下采掘一线、关键场所、重点车间，切实查深、查实、查透。要采用“四不两直”、联合执法等方式，用好行政处罚、约谈通报、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推动全省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推动应急管理提质增效

■ 李雪峰

随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公共安全领域的风险明显加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对此，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战略部署，其中重要任务之一是“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内涵丰富、意义重大，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内涵丰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国家发展、人类命运的高度，对国家安全作出深刻论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这一理论创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是一个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的“大安全”理论。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公共安全治理必须坚持大安全



大应急理念。

公共安全领域的“大安全”是一切民生领域安全的总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公共安全无处不在”，深刻阐释了公共安全的民生安全本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公共安全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2015年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行集体学习，明确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等属于公共安全范畴；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战略部署，涵盖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总体来看，党中央对公共安全的部署涵盖了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个人信息

安全、社会治安等领域。此外，还要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服务好“一带一路”安全风险治理。上述安全领域范围广泛，而且由于风险相互联结、问题相互交织，以“大安全”的视角统筹谋划、综合治理十分必要。

公共安全领域的“大应急”涵盖一切公共安全风险应对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位十分重要，作用十分突出。因此，“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意味着要统筹公共安全各个领域，把应急管理贯穿到公共安全治理的各领域全过程，这是时代之需、人民之需、国家之需。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意义深远

自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应急管理的社会地位、应急管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极大提升。“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战略部署，意味着应急管理再次迎来新的历史性发展契机。

应急管理地位空前提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充分体现了应急管理的重要性。“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要求应急管理全面贯穿于公共安全体系之中，空前拓宽了应急管理的范围，使其迈向了新的阶段。

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优化。为“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我国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应急管理决策议事协调机制、应急管理部门体制等总体上将得到进一步完善。面向未来，党和政府对应急管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体系将更完善。按照渐进式改革的逻辑，应急管理要准备好迎接“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所带来的继续深化改革的新任务，准备好迎接进一步深化改革后的新挑战。

应急管理部门将发挥更大作用。在新时代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各行业部门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在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可协同各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各主体更为有效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治理与管控；在综合应急管理领域，可全方位发挥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的支撑作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可通过各级应急指挥总部（指挥中心）、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性与专业性应急救援力量、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等进一步发挥好处置救援的运转中枢

作用。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使命重大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能够提供更高质量、更广泛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现在应急管理主体、职能、能力、对象等方面的提质增效。

一是全面落实多主体协同共治的公共安全治理框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加强应急协同治理，全面加强部门间、地区间、政企间、政社间、军地间的协同机制建设。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乡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

二是全面落实高质量、高效能的公共安全风险治理。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构建事前预防为主的治理模式。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三是全面落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各项措施。要坚持党对应急管理的全面领导，加强应急管理队

伍建设，提高队伍政治和业务素质，把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成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铁军。要持续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设好党和人民信得过的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

四是全面落实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与能力的各项措施。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安全公益宣传，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要健全公共安全社会心理干预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五是全面落实服务于国际安全与海外利益安全的重大职责。要更加主动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国际援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积极参与国际安全治理合作，为国际公共安全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要积极构建“一带一路”安全风险治理体系和海外中国人安全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好国家海外利益安全。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创铜陵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

■ 王伟栋

党的二十大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以高昂的斗志、顽强的意志、过硬的作风不断开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学深悟透的关键 是入脑入心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全面阐述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具有深刻历史洞察力、巨大理论引领力、强大实践指导力，充分证明了“两个确立”是全党意志和民心所向，是新时代十年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最重

要的历史经验，是中华民族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最可靠的政治保障。

一是深刻体会到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大会报告极富理论创见，闪耀真理光芒，根植深厚实践基础，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走好新征程必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坚持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培根铸魂，坚定信仰信念，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深刻体会到发展与安全是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一体两面。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走好新征程必须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树立斗争意识，锤炼斗争才干，依靠顽强

斗争打开宏伟事业发展新天地。

三是深刻体会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走好新征程必须牢记初心使命、站稳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入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之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工作，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全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守夜人”。

服务大局的关键 是问题同答

发展为要、实干兴邦。党的二十大重申“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表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全力办好发展经济这个最大实事的强大决心。对于应急管理工作而言，就是要突出主题提升“高站位”、结合实际提升“保障力”。

一是把主题突显出来，就要在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大局中提升应急工作“高站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到“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厚内涵；从“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文化品格，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句句扣合的就是“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这一目标，首要任务是高质量发展，实践路径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应急管理工作而言，构建新发展格局就是要秉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和“立说立行、善作善成”的作风，以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为引领，推深做实“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狠抓常态化监管”的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持续营造良好安全发展环境。

二是与实际结合起来，就要在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中强化应急工作“保障力”。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的决定，突出树牢“发展为首、项目为王、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锚定“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创新驱动、创业强基、创优提质、创富惠民”，努力实现“四个倍增”，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完全符合二十大精神，是落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铜陵发

展纲领。对应急管理工作而言，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落实，要聚焦主责主业，划重点、描红线，明方向、谋载体，力争一一对标、条条落实。紧扣“137”工作思路（围绕实现“1个总体目标”，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无较大及以上事故、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持续夯实“3个工作基础”，即：安全责任、信息化建设、基层救援力量；深入开展“7大行动”，即：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行动、重点隐患排查整治清仓行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行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强基行动、安全生产大培训墩苗行动、畅通“最后一公里”赋能行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达标行动），在新时代新征程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贡献应急力量。

快见行动的关键 是从严从实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并向全党提出了“三个务必”的时代要求。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保持“三个务必”的历史清醒和行动自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应急管理事业行稳致远。

一是筑牢忠诚之魂，严守“政

治机关”定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标准，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二是永葆纯净之心，树立“清廉机关”形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立足新形势下的应急管理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从严管理清单和制度体系，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推进巡察整改，着力打造“清廉机关”。

三是激发奋斗之志，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凝聚广大党员干部“铜陵应急，奋斗有我”思想共识，坚守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坚决杜绝松劲歇脚、疲劳厌战情绪，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全面推进党支部“五型”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激励应急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新的赶考之路交出更为优异的“铜陵应急答卷”。

（作者系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科长金寅——

勤学苦练、敢做善成的多面手

■ 丁继民 程 璐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科长金寅，入职十载，始终保持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善学善思的学习热情。

在同事们眼中，金寅是名副其实的多面手，是局里信得过的参谋助手。近年来，他先后获评安徽省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先进个人、滁州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先进个人、滁州市政务公开先进个人、滁州市优秀网评员等荣誉称号。2022年，他荣获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勤学苦练，当好业务骨干

2012年，研究生刚毕业的金寅考入原滁州市安监局。刚从学校毕业转入工作岗位，金寅要面对工作经验少的挑战。为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他始终把学习摆在首要位置，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身边同事学。

“他进步很快，在较短时间内，理论水平、政治站位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李红兵说。

近年来，金寅先后主笔起草了滁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个规范性文件以及滁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防灾减灾三个专项规划和市

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文字材料200余份，其他各类工作方案、文电通知、信息专报近千份。

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中，金寅积极发挥自身新闻学专业出身的优势，注重加强与宣传部门以及相关新闻媒体的联络，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通讯员网络，协调做好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安全生产皖东行”等活动，积极宣传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发出滁州应急“最强音”。他在有关媒体及各级官方网站累计发表文章200余篇。在他的努力下，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和网站新媒体工作多次被市政府评定为优秀。

金寅好学，在滁州市应急管理系统是出了名的。他利用业余时间顺利完成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学业。2022年，作为全市优秀年轻干部，按照组织部门的安排，他利用每月双休日，参加浙江大学举办的滁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公共管理研修班课程。“我希望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缓解本领恐慌，提高履职能力。”金寅说。

“文不隔夜、有令必达”

2020年汛期到来前，滁州市应急管理局谋划要建立贯通水利和应急管理部門的视频调度系统，局党委指定由金寅负责。

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金寅严格按照流程，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招标采购、安装调试

运行等所有任务。该视频调度系统在当年防汛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滁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肯定。

在防汛抗洪过程中，全市防汛Ⅰ级响应启动时，作为综合工作组重要成员的金寅，连续近一个月坚守在指挥部，全程参与了市防指所有调度会议。每次会后，他还要第一时间将会议精神和研究达成的指令整理形成规范准确的文电及时发送给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利用应急广播平台对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预警提示，做到“文不隔夜、有令必达”。

在2021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金寅从学习调研到工作部署，再到过程调度，全程具体负责。滁州市各行业各环节进度均位列全省前列，滁州市普查办还受到国务院普查办的通报表扬。

“应急管理工作常常面临突发情况，经过多次紧急任务的历练，金寅的工作能力全局上下有目共睹，他是名副其实的多面手。”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健说。

“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金寅一贯以此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中，他牢记宗旨，服务群众，体谅基层难处、倾听基层呼声。在给科室和基层安排工作、布置任务的时候，他始终坚持“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当基层及身边同事遇有不懂不会的问题时，他有问必答、有求必应，全力给予支持，得到大家的一致赞许。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潘军——

行家里手是这样炼成的

■ 丁继民 程 璐 刘亚婷

从教时，他是骨干教师、“师德标兵”；走上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他迅速从门外汉成长为行家里手，坚守初心，扑在一线，冲锋在前……

他就是马鞍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潘军。2022年，潘军荣获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从应急新人到行家里手

2018年2月，40岁的潘军，走上应急管理工作岗位，成为原马鞍山市安全监察支队一名执法人员。

潘军说：“如果通过我的努力，能减少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挽救一个家庭，我的工作就值了。”

在此之前，潘军是一名优秀的高级教师。为尽快了解并掌握全新的业务知识，他找齐书籍开始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向他人请教。他办公室书架上的《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书籍，已经翻得有些起皱，书上不少地方留下了他做的笔记。

2020年，潘军顺利通过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同年还被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是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人。

除了花时间学习理论，潘军还将工作时间花在基层一线，走访企业、组织培训、开展安全宣传。2018年以来，他多次走进辖区重点企业，

指导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联合各行业协会共同举办安全宣传“五进”、送教上门、安全文化创建、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将安全文化送到群众家门口；多次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合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强化会商研判、舆论引导、联动处置。

潘军用4年多的时间，从安全监管执法的新兵逐步成长为一名行家里手。2019年至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他连续3年获得“优秀”，并被给予记功奖励。2021年，他被评为马鞍山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恪尽职守 敢于冲锋

2020年防汛抗洪期间，潘军被紧急抽调至马鞍山市防汛指挥部工作，负责全市防汛物资调度保障。那段时间，市防汛指挥部每天8时和19时各召开一次会商会议。为及时统计各县区防汛救灾储备物资变动情况，他每天早上5时起床，6时到岗整理汇报材料。就这样，他坚持了50余天。

2020年7月18日10时，马鞍山市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Ⅱ级提升为Ⅰ级。为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备得足、运得快、用得好，潘军日夜坚守岗位，白天在市防汛指挥部协调调度物资，准备分析汇报材料；晚上会

商会议结束后，他还要第一时间整理会议内容，及时向各县区和相关主管部门传达并督促落实。

防汛抗洪期间，潘军先后17次向含山县、和县、当涂县、郑蒲港新区等地调拨帐篷430顶、空调被2000件、救生衣1720件；为支援慈湖高新区和花山区，紧急调拨编织袋1.05万条、砂子324吨、石子10吨；将500张折叠床、500床毛巾被、2000件救生衣、2套拖车式水泵、12万条编织袋、20万平方米编织布、1万平方米土工布、1台移动灯塔等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及时调拨到有关县区，保障了防汛一线需要。

潘军时刻不忘初心使命，在防疫工作中冲锋在前。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潘军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号召，成为全局首批下沉社区一线防控疫情的党员干部。14天里，他每天忙碌10多个小时，参与摸排、出入登记、劝导、体温测量，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为被隔离的群众运送物资。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潘军同样不辞劳苦。得知局里的结对帮扶对象和县功桥镇新塘村村民老黄养的鹅滞销时，他立即想办法，协调局机关党员干部开展“消费帮扶”。村民老黄家的鹅很快销售一空。2018年以来，潘军多次到帮扶村开展帮扶工作，尽心、细心落实各项工作，帮助村民解决实际困难。

安全生产培训决不能“走过场”

■ 张菊香

安全生产是科学性、技术性工作，不懂得业务、不熟悉规程、不掌握技术，就难以履行好应尽的职责，身处险境浑然不觉，面对隐患手足无措，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境地。抓好安全生产培训，全面提升各级责任者的安全业务技术素质，必须作为一项基础性、紧迫性、常态性、根本性、严肃性工作来对待，无论机构培训还是企业培训，决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走过场”。通过扎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人人以过硬的安全本领当好自己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以每一个岗位的安全为全局安全凝聚合力、奠定基础。

为坚决治理安全生产培训走形式、考试把关不严、甚至涉嫌考试作弊等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以来，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日前，应急管理部集中公布了10起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执法案例，以期进一步督促考试机构（考试点）、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培训考试责任，着力提升培训考试质量，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安全生产培训 “走过场”害人害己

不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为学员出具虚假的《安全生产培训考勤表》《学时证明》，通过人为远程控制考场信息系统组织考试作弊，让学员取得“好成绩”，拿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这是云南省昆明市某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走过场”的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落实公司制定的教育培训计划，2022年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表中规定2月份开展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危险化学品储存与装卸等培训，但实际未开展相应培训；部分新员工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抽查发现有新员工培训考试未达到合格分数也未重新进行教育培训和考试，便进入生产岗位。这是四川省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在对某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

通过作弊拿到资格证，考试不合格便进入生产岗位，这些人员对安全生产可能仅懂非懂，甚至一窍不通，按照什么流程操作，依照什么标准执行，怎样识别风险，预防措施怎么做，如何整改隐患，必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极有可能因为操作不规范、不精细、不精准、不到位而人为制造隐患，既成为事故行为人，又成为事故受害者。

安全培训“走过场”，危害社

会。将不合格的培训人员投向社会，使得这些劳动者随时都有可能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从业活动中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给社会制造灾难。二害企业。给企业安全生产带来无穷风险，甚至将企业多年辛勤打拼积累的财富毁于一旦，削弱企业发展后劲。三害培训对象。一旦这些劳动者引发事故，不仅自身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遭受威胁，其家庭幸福也可能随之动摇根基。

应急管理部公布的10起培训“走过场”违法案例中，有的培训或考试机构受到了经济处罚，有的相关责任人被判处了有期徒刑，有的考试点被责令停考整改，有的培训机构被移出培训机构名单。这种培训“走过场”的违法行为，不仅害人，同样也害己。

安全生产培训必须重实际

不同企业、不同岗位，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类型不同，做好安全工作需要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技能不同。如果不分企业类型、不分岗位工种，随意安排培训内容，需要的没有学到，不需要的反复培训，既浪费培训资源，也容易挫伤培训对象的学习热情。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必须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类别和岗位人员专业

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精准安排培训内容，做到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欠缺什么就强化什么，确保培训内容的契合性，脚踏实地、急用先学，防止拿来主义、好高骛远造成不对路、不对症。

同一专业、同一工种员工，由于技术技能基础不同、实践经验差异，对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的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有的员工实践经验很丰富，动手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很强，但专业理论不系统、不扎实；有的员工理论知识很系统，但动手能力不强，面对实际问题不知道从哪里下手，属于“理论巨人”、“行动矮子”。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即使同一工种员工，也不能“大呼隆”“齐步走”，必须通过征求意见、考试考核等举措，把每个人的安全能力基础摸清楚、排好队，细分培训单元，通过分层分类培训，保证人人有收获，个个有进步，拉长短板、弥补不足、消除弱项，切实满足每个人的需要。

科技在发展，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在改变，传统的业务技术已经适应不了当前数字化转型加快背景下的安全生产需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广泛应用，对安全生产技术技能必然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员工队伍始终处于新老更替之中，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员工常态化适应性、提高性培训，重点岗位储备性培训，是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性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强化规划和计划，做到经常化、持续化，年年抓、月月抓，决不能忽

冷忽热、时紧时松，要以久久为功的韧劲、连续作战的定力、一以贯之的恒心，为安全生产持续赋能，以全员过硬的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生产行稳致远。

安全生产培训必须求实效

培训是过程、是手段，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筑牢员工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屏障，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是目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决不能以完成学时、培训人次、拿到证书、应付检查甚至以赚到多少培训经费为最大追求，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追求实效放在第一位，坚决杜绝为培训而培训的“走过场”现象。

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某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等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且未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2. 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的学时及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学时严重不足；3. 培训档案不规范、不完整，档案管理混乱。这样的培训，说到底就是为了赚取培训经费，根本谈不上培训实效。

务求培训实效，必须按照大纲进行培训，保证该教的内容教到位，该学的知识学到手，突显培训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全面性。

一要强化培训方式的灵活性。要坚持集中培训、专题讨论、师傅带徒、在线交流、预案演练、竞赛比武以及“企业+企业”“企业+院

校”“企业+机构”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法，既做到培训与生产实践有机融合，学中干、干中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又有效解决企业培训师资不足、培训机构师资实践经验不足的矛盾，确保培训实效性。

二要强化培训和考试内容的全面性。不能为了及格率、拿证书而人为划重点、猜题押题，断章取义、偷工减料进行培训，更不能为作弊开绿灯。必须坚持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把所培训内容全部纳入考试范围，做到应学尽学、应考尽考，促使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懂尽懂。

三要强化考核标准的严格性。要将合格分数线适当提高，坚决杜绝“60分万岁”的低标准现象。因为，安全生产是实打实的系统性、精细性、严密性工作，点滴的差错、稍微的欠缺，都可能造成“蚁穴溃堤”的严重后果。如果以60分为合格，则表示有40%的考试知识没有正确掌握，如果生产实践中正巧碰到了这些内容，必然无法科学有效应对，其危险性让人难以预料。考试及格线提得越高，对安全生产才会越有保障。

四要强化考试方法的多样性。高分低能现象，在各类安全培训考试中并不鲜见。有的员工培训考试名列前茅，而走上生产岗位之后，发现不了问题、处理不了风险、整改不好隐患，甚至在应急处置中因为操作不当而人为扩大风险、引发次生事故。要坚持理论考试与实践操作相结全，多组织手指口述、现场捉错、隐患整改、应急演练等实操化考试，切实提高培训对象的手脑并用能力，确保真正做到要安全、会安全、能安全。

期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尽早成为每个家庭的标配

杨维立

2月19日5时许，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家联公寓某住户发生燃气爆燃事件，楼下空地发现一男子，经现场施救已无生命体征。目前，应急、公安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正在现场处置，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2月19日央视网）

网传视频显示，在事件现场，一栋楼房的高层出现多处损坏，楼下地面上各种杂物碎片四处散落，其中还有一扇严重变形的门。视频发布者表示：“高层发生爆炸，现场一片狼藉。”突发的燃气爆燃事件令人揪心，惨烈的场面让人痛心，而类似事故早已不是第一次发生。近年来，随着我国燃气用户的快速增长，燃气安全事故已成为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一大“杀手”。如何遏制燃气爆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是各地正在积极破解的重要课题。

根据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暨半年综述）》统计，2022年上半年，该委员会共收集到媒体报道的国内（不含港澳台）燃气事故457起，造成29人死亡，280人受伤。其中，居民用户事故271起，死亡18人，受伤186人，分别占比为59.3%、62.1%和66.4%，成为最主要事故类型。众所周知，燃气看不见、摸不着，当人们发现燃气泄漏的时候，往往已经为时晚矣。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安装泄漏报警装置。该装置包括报警器以及紧急切断阀。倘若家庭中有了这个装置，便能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通过声光警报发出提醒，并自动切断气源，避免燃气泄漏导致的事故发生。

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已要求餐饮等行业企业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家庭而言，虽然法律没有硬性要求，但在家中装上这个装置同样十分必要。据介绍，一些发达国家的家用燃气报警器普及率达85%以上，我国城市家庭安装燃气报警器的比例仅在10%左右。显然，加大家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推广普及力度，实现从“人防”向“技防”转变，势在必行、任重道远。

大量案例表明，一户人家发生爆炸，往往殃及多户人家。燃气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福祉和生命财产安全。家家用户都应从自身做起，主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为自己、家人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加把“放心锁”。各地政府也应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将家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推广普及工作引向深入。

在这方面，一些地方已迈出了坚实步伐。比如，北京分别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将“为全市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年内完成100万户”列入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023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也明确提出：“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全年完成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1000万户”……北京、河南等地用真抓住实干加“真金白银”，千方百计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有力彰显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情怀，生动体现了持续改善民生的决心和魄力，值得点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燃气安全重于泰山，须臾不可放松。期待各地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学习借鉴北京、河南等地的经验做法，站在保障民生的高度，积极开展家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推广普及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通过不懈努力，使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成为每个家庭的标配，更有力地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

燃气事故猛于虎，任何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带来的只能是风险与悲剧。期待每个人都认真汲取血的教训，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尽快在自己家中装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且认真学习燃气安全知识，参加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养成每日临睡前自查“三关”（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等良好习惯，时刻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守护好稳稳的幸福。

谋定后动，筑牢转型升级安全根基

■ 谷 林

这段时间以来，各地纷纷召开大会，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描绘奋进蓝图。不少地区转型升级意愿强烈，纷纷提出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在抢跑新赛道、大干快上的热烈气氛中，如何筑牢安全根基，是各地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

“欲速则不达”。过去，一些地方一味求快，真金白银砸下去后，发现安全距离等安全条件不达标，导致项目迟迟不能落地，造成巨大浪费，延误发展时机。因此，各地在谋划产业转型升级时，就要将安全问题考虑在内，坚持规划先行、谋定后动：根据区域特点、企业功能布局等做好项目规划，实施安全生产“三同时”，既要确保项目安全落地，又要防止发生事故后产生“外溢”效应，进而对公共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工作的本质就是控制甚至杜绝能量的意外释放。不论是升级产业还是布局新兴产业，都要对其中的风险作出全面分析研判，不仅要使用相应的方法开展静态安全风险辨识，还要结合气候、人员、位置等各类因素变化，积极开展动态评估。以近期不少地方开建的储能电站项目为例，开展风险辨识时，不能只是机械地考虑平常气温环境下的风险，还要结合当地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或灾害情况，分析其可

能的风险变化。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新项目落地过程中，各地还要按照最坏的打算，做足思想、物资、力量等各方面的准备：一方面要强化施工等环节的监测、检测，及早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应急装

备、救援人员等的配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可迅速控制事态的蔓延，将损失降到最低。

说到底，还是那句话：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牺牲安全来追求更快、更强毫无意义，只有筑牢安全根基，才能更好助力各地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抢占优势、拔得头筹。

“阳康”之后与安全生产

■ 宫六零

感染新冠病毒过后，每个人都会经过较长的病后恢复期，这期间所产生的后遗症表现、持续的时间长短各不相同，主要症状表现为：咳嗽、心慌、头晕、体力差等。因此，各用人单位在新冠疫情过后的3-6个月要高度重视员工的身体健康问题。因为，特别是心慌问题可能表现为突然引发心肌炎，造成心脏伤害致人死亡，或因间歇性头晕导致失控而发生意外。

而头晕症状往往出现在活动过程中，特别是工作活动等运动劳累之后尤为明显。如果突然在工作中或工地上出现症状，则可能会有不同的后果反应。如果不顾员工身体状况，盲目让其带病上岗，很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比如说，在高空临边的地方作业，因为头晕而发生高坠事故。如果是驾驶人员在

行车途中发生因新冠后遗症所导致的交通事故，则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后果。所以各用人单位在疫情过后，要高度关注工作人员的健康情况，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适当增加休息时间，避免因新冠后遗症所导致的事故发生。

不同人感染新冠病毒会有不同的病后反应，要高度重视“病”后恢复，并将病后恢复与安全生产工作紧紧联系在一起，这对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来说显得非常重要，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十五条措施中“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落实。

（作者系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综合组公共安全专家）

复工复产勿仓促 安全必须挺在前

春节过后，各行业领域企业陆续迎来复工复产高峰。部分机械设备停运了一段时间，要考虑其安全性能；部分从业人员从休闲的过节状态突然进入紧张的工作状态，身体、心理都需要适应。为保复工复产安全，准备工作一定要做到位，开展针对性的节后安全教育，及时查找并整改隐患，防微杜渐。本期整理相关知识，供读者参考。

复工复产六方面到位

方案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前，要周密制定科学严谨的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动员到位：复工复产前，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全体员工上开工第一课，增强返岗员工的安全意识；

设备到位：复工企业要确保设备本体、安全附件、电气设施及电气线路等各类设备设施启用前状态良好；

材料到位：保证各类生产材料准备充足，生产材料的储存和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人员到位：复工复产前要确认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到位；落实班组、车间、厂级教育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不合格

不上岗”；

应急预案到位：复工企业要组织编制并及时修订生产突发情况处置方案，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道路交通】

春节后，是春运返程高峰，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重点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和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要及时做好应对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对于春节假期停运的车辆，受环境影响，电气线路有可能出现松动、接触不良，方向、制动、传动等安全部位有可能出现漏油、松动、润滑不良等情况，存在安全技术性能不良的风险。此外，车辆较长时间停放，车载设施设备的监控终端有可能存在潜在故障。复运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严防车辆“带病”上路。

复工后，人们容易倦怠，客货运驾驶员应及时调整到工作状态，增强安全意识，切勿为了业绩而疲

劳驾驶；企业应考虑到员工的“缓冲期”，科学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驾驶员工作期间，要绷紧安全弦，随时查看路面情况，行驶过程中与前车保持车距，遇到冰冻雨雪、大雾等极端天气要谨慎驾驶，减速慢行，防止意外状况发生；在路况不佳的路段需严控车速、集中精力，不得随意变更车道。

高海拔地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高，农村地区临坡临崖路段易发生交通事故。低温环境下，作业人员反应迟缓，易因操作失误引发事故。交通运输企业需结合实际及时研判天气形势并制定应对措施。

【危险化学品】

对于设备停用一段时间，部分员工患有节后综合征及返岗后出现岗位调整等问题，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重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快速调整状态恢复生产，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按规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相关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复工复产前制定可行的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复工后安全检查，既要对生产设备设施、安

全设施、消防应急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罐区、危化品储存装置和厂区、厂房内标识标志、仓库内标志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也要对电气线路开展专项检查，查出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进行线路检修、清洁卫生时，督促员工注意加强安全防护；清洗化粪池、污水池、罐体等有限空间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节后回原岗工作的现场操作工，要进行安全知识再培训、再教育，务必使其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相应工种岗位危害；对换岗和新从业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培训不合格坚决不能上岗。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制度，把安全职责落到实处，同时要制定配套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演练。在恢复安全生产过程中，凡涉及到工艺、设备、劳动组织等变更的，必须严格变更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强行复产、带病开车，严禁超负荷、超能力生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责任，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制度，按规定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

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危险

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检查，确保通风良好，各种安全设施、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人员密集场所】

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密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

各级安全岗位人员返岗履职到位。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及各部门消防管理员要按时到岗，确保内部各项安全机制有效运转，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要。

复工复产计划措施制定到位。结合人员健康实际，制定消防安全保障计划，修订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岗位职责任务，确保防火巡查到位、火情处置有效。

火灾隐患排查清除到位。排查电气线路及消防设施，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线路；排查厨房区域，定期清洗油烟道，液化气瓶按规范存放，检查燃气阀门、连接接口等部位，防止燃气泄漏；排查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做到安全用火用电，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行为。

逃生救援路线保持畅通。严禁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全面检查消防车通道，清理违规停放车辆，清除障碍物。

消防器材设施维护到位。特别注意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时维修保养消防器材，确保设备完好，器材配置符合要求。

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到位。全面排查水、电、气、热系统，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系统进行检修；全面排查存储库房，货物摆放

要符合安全间距规定；合理规划逃生路线，确保突发情况有序疏散。

及时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厨房、中控室、设备机房操作人员要重点培训，确保其“一懂三会”，即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

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到位。配足配齐微型消防站人员及装备，保证人员会使用消防器材设施；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建筑施工】

近日，各建筑工程陆续恢复施工。由于人员和机械尚未进入最佳工作状态，节后复工初期风险较高。要强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落实，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复工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以及有限空间、吊装、起重升降机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禁极端天气下强行组织施工，严防因思想松懈、安全意识淡薄发生高坠、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工地停工一段时间后，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如厂房损坏、设备设施破损、高切坡失稳滑坡、架子失稳、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等。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全面开展作业条件确认检查，组织项目安全、技术、施工部门有关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尤其注意施工用电、大型设备、起重吊装设备、各种临边防护、消防安全等重大风险源，确保复工过程中现场施工安全与工人生活安全等情况有序

可控。

用电前，要有专业电工对所有线路和用电设备逐一排查，要确保线路和设备完好以及漏电开关灵敏、可靠。

深基坑工程复工前除认真检查有无变形外，还应在作业前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对各类起重机械及设备设施全面检查。对起重机械的基础、机械与基础的链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严格检查，使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确保作业机械安全。

加强复工安全巡检工作，避免因人员分散、作业环境复杂、交叉作业引发的偶然性危险，查违章、查防护、查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复工期间，对于从事电气、焊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员工，不能放松查证，严禁无证上岗。

节后复工，企业生产任务重，可能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的情况。生产人员和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可能造成生产（施工）现场组织混乱、人员超强度作业、正常工序时间（工期、工程养护期）被压缩，增加安全风险。因此，要做好周密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施工。

【物流仓储】

春节假期，仓储物流场所储存货物多，节后人流物流聚集，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需特别防范火灾。

企业开工前应加强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物品入库前应由专

人负责检查，在确保无火种等隐患后，根据物品类型分类储存。

复工人员严禁在仓库内抽烟、使用明火，对于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货物仓库，应设置防静电设施；严格遵守用电规则，严禁私自架设临时线路，定期进行电气线路检查。

杜绝仓库“三合一”现象，即便节后生产和存储压力加大，企业也严禁将生产车间、货物仓库、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物流从业人员流动性强，部分人员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物流企业在节后应针对转岗、新上岗员工开展培训，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加强企业消毒通风管理，每日对企业工作场所、物流车辆进行定时消毒处理，对办公室、电梯等人员密集区域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尽量自然通风。

【煤矿】

春节后，煤炭企业要对节后安全生产工作格外细心，克服假期综合征等不利因素影响，制定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开展一次安全承诺，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开展一次安全专题班前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切实加强生产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安全条件。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煤矿建设手续要准备齐全，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要符合相关规定，矿井必须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要到位。

严格复产标准。企业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因为疫情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准复工复产；职工培训不合格，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准复工复产。实际到岗职工较少的煤矿，必须减少产量、减少进尺安排、减少开工头面。

落实隐患整改现场管理。煤矿复工复产前整改井下安全隐患的，必须限定作业范围、限定作业人员数量。严格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盯现场、盯重点、盯薄弱环节，重大隐患整改要有煤矿领导干部现场监管；严格值班值守，出现事故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汇报；严禁加班延点、疲劳作业。

做好个人防护。春节长假后返回工作岗位，一些工人难免出现思想松懈，还沉浸在节日的氛围中。此阶段极易引发事故，要特别注意防范。上班前一定要休息好，保持精力旺盛，做到心情愉快。要头脑清醒，不能带情绪上班。入井作业人员要认真参加班前会，注意听、记、理解和掌握相关要求；遇到领导批评或同事间纠纷时，要正确对待，不要意气用事；当班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注意事项。下井前，一定要仔细阅读操作规范，携带好自救器、戴好矿灯，不戴矿灯者不准入井。工作服、安全帽、胶鞋、皮带等要穿戴整齐；做到“三个严禁”，即严禁酒后下井、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下井、严禁穿化纤衣服下井。熟悉井巷安全出口和避灾路线，井下一旦发生事故，要沉着冷静，切勿惊慌，要听从指挥，有组织地避灾和安全撤离。

正值春运尾声，伴随着各地陆续复工复产，客货运出行人员、车辆持续增多。同时，冬春季节交替，冰冻、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增多，交通安全风险提高。本期梳理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防范与应对知识，供读者参考。

恶劣天气条件下如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常见气象灾害及应对

冻雨、降雨——冻雨多发生在初冬或冬末春初，厚度一般可在 10 毫米至 20 毫米，发生时，风力往往较大。不同程度的冻雨、降雨均会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

雪——积雪改变了路况，积雪被车辆压实后，车轮与路面的摩擦力减小，车辆易出现侧滑，车辆的制动距离难以控制。

雪天气温较低，车内长时间使用空调易导致驾驶员困倦，判断能力下降。

雾——雾天对公路交通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影响：使能见度降低，使轮胎与路面之间的摩擦系数减小，造成驾驶员心理紧张。

据统计，我国每年地方上报的

公路阻断事件中，大约有四分之一是由大雾天气所致。大雾已成为导致高速公路连环相撞恶性交通事故的第一杀手。高速公路一旦出现雾，相关部门会立即采取限速、道路封闭等交通管制措施。

冻雨、降雨

冻雨多出现在我国北方，是来自高层冰晶云层中的雪花，遇到高于零摄氏度的气层，融化成雨滴继续下降。进入近地面气层时，一部分冻结成冰粒，一部分成了低于零摄氏度的冷却雨滴，落到地面，冻结成雨凇。

冻雨、降雨的主要危害

从道路等级上讲，道路等级越低、水毁公路数量越大。降雨对高速公路的水毁损失要远远小于国省道，主要危害在于降雨驾驶员视线，减小路面摩擦力，车辆易打滑侧翻

造成交通事故。特别是在地势低洼路段和道路沿线有池塘和水沟的路段更易形成雨雾区。北方的冻雨往往导致公路交通因地面结冰而受阻，交通事故因此增多。

应对方法

冻雨发生时，外出要采取防寒保暖和防滑措施。冻雨天气里要减速慢行，不要超车、加速、急转弯或者紧急制动，应及时安装轮胎防滑链。

雪

降雪是导致事故多发的主要天气现象之一。特别是在我国北方，由于冬季气温低，降雪后很容易结冰，造成车辆打滑，发生交通事故。

道路积雪的主要危害

刚开始下雪或积雪未被及时清理的路面，积雪较为松散，车辆行驶阻力较大，积雪被压实路面会变

得越来越滑。行驶在这样的路面上，起步加速较易发生打滑现象，同时制动距离明显增长。待积雪经过长时间的碾压且融化再结冰后，变成硬冰牢牢固定在地面上。由于车辆长期碾压，硬冰表面通常凹凸不平，路面摩擦系数严重下降，车辆起步及制动非常困难，极易出现交通事故。

应对方法

行驶前清除汽车玻璃上的积雪。

起步。冰雪路面起步时应慢慢松开刹车或放离合，让车辆缓慢动起来后再轻踩油门。切忌一起步就大脚踩油门，车辆如有雪地模式要使用。

行驶。驾驶员要与前车保持平时2倍至3倍的车距，尽量行驶在前车留下的车辙中，时刻准备提前刹车。

上下坡。雪天上下坡时都要使用低挡平稳通过，中途不宜换挡。上坡防熄火，下坡绝对禁止空挡滑行。

雪天车辆内外温差较大，前挡风玻璃出现雾气时需及时利用车内空调器调节车内温度除雾；遇到侧滑，应顺着侧滑方向轻打方向盘，待车身回正后轻踩刹车减速至完全控制车辆。

雾

当低层大气中的水汽达到饱和状态时，水汽凝结物悬浮在空中形成雾茫茫的天气，并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气象上把这种天气现象称为雾。在我国内陆，大多是辐射雾，沿海城市以平流雾为主。雾的日变化很明显，主要发生在夜间到第二天清晨。我国部分地区交通沿线上极易出现团雾。团雾本质是

雾，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环境的影响，在大雾中数十米到上百米的局部范围内出现的更浓、能见度更低的雾。

团雾的主要危害

团雾内四周朦胧，能见度很低，只有几十米，甚至十几米，覆盖的面积大小不一致，从1平方公里到5平方公里不等。当高速公路上出现团雾时，一旦有车辆驶入，尤其是在车流量较大的情况下，极易造成多车连续追尾事故。

应对方法

行车中突遇团雾，做好以下几点：减速行驶，避免急刹车。驾车进入团雾区域，应立即减速行驶，能见度小于2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能见度小于5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并且需要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合理使用灯光，千万不要使用远光灯。遇到事故后及时撤离并报警。对于能见度过低或发生事故等原因无法再向前行驶时，驾驶人应及时将车辆停到应急车道，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车上驾乘人员应立即转移至安全地点。

灾害天气安全策略

道路交通管理者

采取各种管控措施

针对冻雨、降雨天气，对现有公路根据其使用要求和当地自然条件采取针对性治理，降低水毁路段事故重复发生率。提高路面排水设施设计标准，最大限度改善路面排水条件。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及其排水防护等设施进行经常性

保养、维护与加固。

针对雾天安全行驶的管控策略包括加大巡逻力度、交通诱导、限速、出入口控制等几个方面。加大巡逻力度是指在起雾的初始阶段早准备或在雾区附近待命，及时发现事故并在最短时间内救援，避免二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交通诱导指根据雾天事故分析，给驾驶员提供必要的雾天路况信息，例如可通过可变情报板、收费站口头或发卡通知、交通广播等方式发布雾天路况信息。限速指出现雾情或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因素而未达到实施封闭交通措施的程度，通过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发布限速信息。出入口控制主要包括控制车型、编队放行、封闭道路等几种形式。例如，在雾达到预警状态时限制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对于货物急需运送的车辆，可采取吨位相近的货车编队放行的方式。当雾的能见度过低，应及时封闭公路。

雪天高速公路安全行驶管控策略主要包括信息提示策略、控制策略、应急处置策略等方面。信息提示策略是利用电子显示板等限速标志提醒司机按安全车速行驶，提醒驾驶员保持安全车距；提前发布因雪封闭路段的警告信息，提供绕行路线；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发布道路通阻信息。控制策略是根据降雪强度大小，实行限速行驶或限时少量放行，通过匝道控制减少公路拥堵现象发生。对因降雪无法安全行驶的路段，引导车辆驶出公路。应急处置策略指降雪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合理安排人员及机械的使用，利用道路气象信息系统和通信手段与养护人员

在组织上协调一致，在大雪低能见度、风吹雪或大到暴雪等恶劣天气的早期组织人员布撒融雪剂，及时派出养护车辆进行清雪作业，确保公路正常通行。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

根据不同天气特点，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合理的操作技术。

恶劣天气行车前的准备

恶劣天气条件下对车辆的技术性能要求更为严格，一个细微的技术故障就有可能酿成大祸。行车前应检查车辆刹车、转向、轮胎、灯光、雨刮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灵敏、有效。另外，车上要携带防滑设备、三角木、警示牌等应急设施，以备不时之需。雨天地湿路滑，刹车距离变长，应定期检查轮胎磨损情况，有问题及时更换。轮胎磨损过度，容易在胎面和水面形成水膜，造成汽车跑偏、甩尾和制动距离加长，因此在雨天保持较高的胎压比较安全。

保证视线良好

恶劣天气条件下行车要确保雨刮器状况良好。特别是冻雨、降雨、雪天夜间行车，没有刮净的水滴，在灯光下产生各种反射光，使前方视野模糊。在高速公路上，不要跟在大货车后面，它溅起的水雾会让车前面的视线模糊，短时间内什么也看不见，非常危险。恶劣天气条件下，车辆内外温差较大，前后挡风玻璃会结雾气影响驾驶员视线。要利用车内空调设施调节车内温度消除雾气。

使用灯光、喇叭警示

在能见度低、视野差的恶劣天气，充分利用灯光、喇叭的警示作

用增强行车安全性。打开前后防雾灯、尾灯、示宽灯、近光灯，利用灯光提高能见度，同时让别人容易看清自己。需特别提示的是，雾天不能开远光灯，因为远光灯的光线强烈，会被雾气反射，影响驾驶员视线。勤按喇叭可以起到警告行人和其他车辆的作用，当听到其他车辆的喇叭声，应按喇叭回应，提示自己的行车位置。

保持安全车距

在正常天气情况下与前车保持的纵向安全距离应该是车速的千分之一。比如，时速 100 公里，与前车的纵向安全距离就是 100 米。但恶劣天气条件下路面湿滑，制动效果差，纵向安全车距就要增加一倍以上。侧向安全间距的大小同样要根据车辆行驶速度来掌握，车速越快，侧向间距则越大，否则会因行车间距不足造成追尾和刮碰事故。

控制安全车速

恶劣天气，车轮与道路间的摩擦力降低，车轮附着力差，驾驶员要根据道路条件、天气变化，能见度以及交通状况的复杂程度，做出正确判断，及时调整控制好车速，避免不必要的制动。特别是转弯时必须将车速控制在能随时停住车的范围内，需要加速或减速时，应缓慢踏下或松开油门，以防驱动轮因突然增减速而打滑，车辆出现侧滑或甩尾。

谨慎使用刹车

恶劣天气条件下行车，不准空挡或熄火滑行。车辆需要减速停车时，尽量利用发动机牵制力减速，紧急制动是非常危险的，容易造成前轮抱死，使方向失去控制，所以

要尽量用挡位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湿滑路面上行车如需要制动，最好是小行程，多次轻踩制动踏板，点刹能够使车辆平稳减速，同时还能使制动灯快速闪亮，提醒后车以免追尾。

行人出行注意事项

行人在下雪、结冰的道路上行走时怕摔倒，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脚下路面上，而忽视车辆行驶情况。

防滑防摔

在下雪、结冰的道路上行走，最好穿防滑防水的鞋、尽量不穿平底无花纹的鞋，身体重心要放低，缓步慢行并随时注意行车情况。

行走时高抬脚、缓慢踩，减少鞋面和地面的向前摩擦力，降低摔倒的可能性。

防物体打击及坠落

出行时远离有积雪的树木、广告牌等，因为当降雪较大时，树木、广告牌等或会坍塌砸伤行人。另外，雨雪天气，屋檐和树枝上容易挂满冰凌，冰凌断裂滑落易伤行人，也应当远离。

雨雪覆盖了道路上许多陷阱，如坑洼、井盖，行走过程中选择有脚印或车辙的地方，以防坠入陷阱。

防被撞

横过道路时，先站在路边上调整好防雨工具，使其不遮挡视线，观察四周确无车辆驶来时，方可小心通过。千万不要抢行或猛跑，不要在两车中间穿越，也不要突然改变行走方向或后退。



2022年全国十大自然灾害

2022年，我国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近日，经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气象局、银保监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草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对2022年全国重大自然灾害事件会商核定，公布全国十大自然灾害。

一、1月8日青海门源6.9级地震

1月8日1时45分，青海海北州门源县发生6.9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

震中位于青海、甘肃两省交界处，此后又发生5.1级、5.2级强余震，地震共造成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4省（自治区）17.1万人受灾，不同程度损坏房屋9.5万间，局地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32.5亿元。

二、2月中下旬南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2月中下旬，南方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持续时间长，暴雪落区偏南，降水（雪）强度大。持续低温雨雪冰冻对农业生产、交通、电力等造成一定影响。灾害造成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等9省（自治区、直辖市）77个市447个县（市、区）609.2万人受灾，近8400人紧急转移安置；农作物受灾面积422.3千公顷；900余间房屋倒塌，近6500间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78.9亿元。

三、6月上中旬珠江流域暴雨洪涝灾害

5月下旬至6月上中旬，我国华南地区遭遇1961年以来第二强的“龙舟水”过程。受其影响，珠江流域连续形成两次流域性较大洪水，北江出现1915年以来最大洪水，西江、北江、韩江先后发生7次编号

洪水，局地发生严重城乡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造成广东、广西2省（自治区）648.9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37人，紧急转移安置50.2万人次；倒塌房屋920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2.4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288.4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78.2亿元。

四、6月闽赣湘三省暴雨洪涝灾害

6月，福建、江西、湖南多地遭遇多轮强降雨过程，累计雨量、降雨落区重叠、受灾范围广，多条河流发生超历史洪水，引发洪涝和次生地质灾害等，农业、水利、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灾害造成福建、江西、湖南3省814.2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29人，紧急转移安置62.9万人次；倒塌房屋910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5万余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82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433亿元。

五、2022年第3号台风“暹芭”

2022年第三号台风“暹芭”于7月2日15时左右在广东电白沿海登陆（台风级，35米/秒）。登陆后穿过广东、广西、湖南3省（自治区），其残余环流继续北上影响我国黄淮、东北等地。造成广东、广西、海南等省（自治区）39个市165个县（市、区）186.29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7万余人；倒塌房屋67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近140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09.01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1.2亿元。

六、7月中旬四川暴雨洪涝灾害

7月11日至17日，四川省部分地区遭受多轮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降暴雨，局地大暴雨，并伴有雷电、阵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绵



抗震救灾中的生命探测仪

过去，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被人们认为是神明的责罚。虽然这一说法以现在科学的眼光来看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这也无疑证明了自然灾害的恐怖力量以及人们身处其中的渺小。时至今日，我们依然不能完全避免自然灾害带来的巨大损失。

但是，随着科技进步，不断减少损失是我们一直在奋斗的目标。就拿地震来说，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方式之一就是在地震后第一时间开展紧急救援，这也最能彰显科技力量中流砥柱的地位。抗震救灾中最普遍的科学设备是什么？本文就来给

大家介绍一下抗震救灾中最重要的科学设备之一——生命探测仪。

灵敏的“顺风耳”

——音频生命探测仪

音频生命探测仪应用了声波的原理，可探测以空气为载体的各种

阳、阿坝、雅安等13市（州）76个县（市、区）27.9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36人，紧急转移安置1.4万人；倒塌房屋近400间，不同程度损坏近220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3.9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4.8亿元。

七、长江流域夏秋冬连旱

7月至11月上半月，长江流域降水异常偏少、极端高温天气持续，中旱以上日数为77天，较常年同期偏多54天，为有完整实测资料以来最严重的气象水文干旱，极端高温干旱对相关地区农业生产、人畜饮水、电力供应、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旱情峰值时，造成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等12省（自治区、直辖市）3978万人受灾，701.4万人因旱需生活救助；农

作物受灾面积4270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408.5亿元。

八、8月上旬辽宁暴雨洪涝灾害

7月底至8月上旬，辽宁省中西部、东南部等地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辽河干流持续超警，支流绕阳河堤防发生决口险情，农业、基础设施等损失较重。灾害造成锦州、阜新、盘锦等9市31个县（市、区）54.9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3.4万人；倒塌房屋10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8500余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66.4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6亿元。

九、8月17日青海大通山洪灾害

8月17日22时许，受持续强降雨影响，青海省多地发生暴雨洪涝灾害，西宁市大通县青林乡、青山乡等地瞬时强降雨引发山洪，道

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灾害共造成西宁、海北、海东、黄南、果洛5市（州）11个县（市、区）6.5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31人，紧急转移安置3300余人；倒塌房屋10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9000余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3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6.9亿元。

十、9月5日四川泸定6.8级地震

9月5日12时52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震源深度16公里。地震造成四川省甘孜、雅安等6市（州）24个县（市、区）54.8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117人，紧急转移安置8万人；倒塌房屋1.2万间，不同程度损坏26.5万间；灾区居民住房及电力、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154.8亿元。

声波和以其他媒体为载体的振动，进而迅速确定被困者的位置。

声波其实就是一种通过物质振动而产生的波，如吉他弦、人的声带或扬声器纸盆所产生的振动。这些振动会对邻近的微观颗粒产生作用，比如我们说话就是声带的振动对喉咙中的空气分子产生了作用，而轻微地增加了空气压力。在这样的压力下，空气分子随后推动周围的空气分子，后者又推动下一组空气分子，以此类推。高压区域穿过空气时，在后面留下了低压区域，这样的压力波动就是声波的一种。当这些声波到达人耳时，会振动耳中的神经末梢，然后我们的大脑就会把这些振动变成声音，于是我们就听见了说话的声音。

而在抗震救灾中，这样的声波能够发挥巨大作用。地震中的受困者一般都是被困在废墟下，由于重重阻碍，其在废墟下的呼救难以被人耳辨别。但是，通过音频生命探测仪，搜救人员能够灵敏地探测到地下发出的声波信号。诸如受困者呻吟、呼喊、爬动、敲打等产生的音频声波和振动波，都可以通过音频生命探测仪被搜救人员获得，继而判断废墟之下生命的存在并进行救援。

但是，由于音频生命探测仪是一种被动接收音频信号和振动信号的仪器，救援时需要在废墟中寻找空隙伸入探头，容易受到现场噪声的影响，而且探测速度较慢。因此，此类生命探测仪正在逐步被其他探测仪所替代。

穿越壁障的“透视眼”

——红外生命探测仪

由于音频生命探测仪存在缺陷，科学家又发明了红外生命探测仪。要知道，任何物体只要温度在绝对零度以上都会产生红外辐射，人体也是天然的红外辐射源。但是，由于人的体核温度以及体表各部位温度的不同，人体的红外辐射特性与周围环境的红外辐射特性就会有差异。红外生命探测仪就是利用这一原理，以成像的方式把地震废墟中的受困者与背景环境分开，从而让搜救人员找到受困者。

红外生命探测仪能经受救援现场的恶劣条件，可在震后的浓烟、大火和黑暗的环境中搜寻生命，宛若一双穿越壁障的透视眼。红外生命探测仪探测出受困者身体的红外辐射特征后，探测仪上装备的光学系统就可以进一步将接收到的人体热辐射能量聚焦在红外传感器上，然后将其转变成电信号，最终经过处理，得到红外热像图，从而帮助救援人员确定受困者的位置。

但是，由于红外辐射是一种长波辐射，能量小，穿透力强，很容易被一般的物质所吸收，这就导致了红外生命探测仪的探测范围存在局限。如果受困者被红外吸收能力较强的物体所掩埋或者掩埋较深，很可能就无法被探测到。为此，科学家继续攻关，发明了抗震救灾中的“千里眼”——雷达生命探测仪。

明察秋毫的“千里眼”

——雷达生命探测仪

雷达生命探测仪是集雷达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于一体的生命探测设备，主要利用电磁波的反射原理制成，通过检测人体生命活动所引起的各种微动，从这些微动中得到呼吸、心跳的有关信息，从而辨识有无生命。就如同在黑暗中的蝙蝠，通过超声波的反射，可以判断自己周围的环境，哪里有岩石，哪里有山洞。雷达生命探测仪用电磁波代替了超声波，如果是蝙蝠采用了这样的探测，它不仅可以判断岩石的方位，还可以接收到岩石的材质、温度、湿度等更加全面详细的信息。

因此，采用雷达生命探测仪可以全方位地对震后废墟进行探测，如同一双无所不知的千里眼，一“望”而去，受困者的被困地点便可一清二楚地被搜救者获知，从而进行救援。雷达生命探测仪主动探测的方式使其不易受到温度、湿度、噪声、现场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并且电磁波的性质也使它增加了侦测的范围。可以说，这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命探测仪。

当然，地震救灾中的科学设备不是只有生命探测仪这一种，其他的例如液压钳、气垫、蛇眼探测仪等也都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而随着科技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新型科学设备也会被研发出来，造福民众。

在自然灾害面前，在天地震动之下，唯有科技巨龙擎天而立，为身处灾难中的人们撑起一片希望的“蓝天”。

一批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执法案例公布

为坚决治理安全生产培训走形式、考试把关不严、甚至涉嫌考试作弊等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以来，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目前，各地陆续查处了一批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执法案例，现予以公布，进一步督促考试机构（考试点）、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培训考试责任，着力提升培训考试质量，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针对考试机构（考试点）执法案例

案例1：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安全生产考试点作弊案

2022年6月9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控制考场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2021年1月17日，在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交通职业学校（安全生产考试点）组织的一场特种作业理论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现部分考试电脑机位出现“自动”答题的异常情况，经浙江省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发现，系人为远程控制考场信息系统组织考试作弊的非法行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撤销该考试点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委托的处理，同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据公安机关侦查，以卫某为首的团伙，对外假借培训机构的名义，以承诺特种作业考试“包过”的形式招揽学员，实际利用考场电

脑连接互联网的漏洞，在考场电脑上私自安装远程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件，组织考场外的“枪手”通过远程控制系统替考生答题作弊。卫某等12人先后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的3场特种作业理论考试中，以非法远程控制考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式，组织至少300名考生作弊，非法获利人民币约27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卫某等12名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到6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至4万元不等。

案例2：河北省保定市某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考试点撤销考试委托案

2022年7月12日，河北省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对某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安全理论知识考试点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考试点无独立的法人资格，理论考试职能与安全培训交叉，考培不分，不符合《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款和《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中关于特种作业考试点（公共管理部分）验收标准的规定。保定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撤销该考试点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委托的处理。

案例3：海南省海口市某高级技工学校考试点停考整改案

2022年5月17日，海南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某高级技工学校考试点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时，发现

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考核评估制度等；2. 特种作业实操考场部分设施不符合考试点建设要求，现场未按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高处作业吊篮操作缺少升降钢绳、安全带等；3. 考生档案整理不规范，未严格落实考培分离，考试档案和培训档案混放；4. 部分考试监控视频缺失，抽查2021年3月的考试档案发现缺少全程监控视频，2021年9月的考试监控视频无法打开。以上行为不符合《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考试点建设标准的规定，海口市应急管理局责令该考试点停考整改。

针对培训机构执法案例

案例4：云南省昆明市某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处罚案

2022年6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对电话举报某职业培训学校有关问题进行延伸调查时，发现其涉嫌培训档案材料造假，经立案调查，认定该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抽查7个期次的158名特种作业学员，实操培训学时只达到大纲要求学时的10%至40%；2. 为158名学员出具虚假的《安全生产培训考勤表》《学时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

二款的规定，责令该机构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6.4 万元，对机构负责人许某兵处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对机构管理人员许某艳处罚款人民币 2.4 万元。

案例 5：陕西省西安市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督导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部分特种作业工种实操培训教师无本领域的实践工作经验；2. 教学场所消防器材配备不足，仅有 1 具灭火器。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责令该机构限期改正。2022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新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机构进行整改复查时，发现其对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改正，同时发现该机构还存在培训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抽查的 2022 年第 6 期高压电工培训班，部分学员理论培训学时记录缺失，部分学员理论培训学时记录与学时证明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该机构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6：福建省泉州市某职业培训学校违法培训案

2022 年 7 月 21 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某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等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且未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2. 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的学时及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学时严重不足；3. 培训档案不规范、不完整，档案管理混乱。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该培训机构由于无法达到整改要求，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泉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单。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案例

案例 7：江苏省盐城市某高新炭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对高新炭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2022 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2.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8：山西省阳曲县某建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上岗作业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阳曲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焊工张某某和低压电工刘某某所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购买的假证，此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阳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张某某、刘某某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阳曲县应急管理局将该案件有关问题线索移送至阳曲县公安局。

案例 9：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对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钳焊车间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实 3 名正在作业的电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此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银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9 万元。

案例 10：四川省广安市某天然气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四川省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在对某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 未落实公司制定的教育培训计划，2022 年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表中规定 2 月份开展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危险化学品储存与装卸等培训，但实际未开展相应培训；3. 部分新员工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抽查发现有新员工培训考试未达到合格分数也未重新进行教育培训和考试，便进入生产岗位。该公司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广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执法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和具体行为认定，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问题定罪标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刑事政策把握和安全生产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等问题。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学习贯彻、准确理解该司法解释，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 2 月 2 日公布了一批涉嫌危险作业罪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等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于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更加有效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司法解释出台的重大意义，扎实开展学习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各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活动，切实形成打击合力。

案例一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浙江

省永康市消防救援机构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停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影响安全生产问题，且在关闭可燃气体报警器区域内发现存放有某品牌油漆固化剂 26 桶、清面漆 16 桶等大量油漆和稀释剂。经鉴定，以上物品均系易燃液体，该公司负责人李某远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项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遂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永康市公安局处理。永康市公安局对该公司负责人李某远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立案侦查，并将案件移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远在明知关闭可燃气体报警器会导致无法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释放的可燃气体浓度，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情况下，为节约生产成本而擅自予以关闭，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决定以危险作业罪对李某远提起公诉。随后，永康市人民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李某远有期徒刑八个月。

案例二

2021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 5 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该公司暂时停产停业。2022 年 1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情况

下，擅自开工生产，且现场使用明火取暖，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决定，并函告发展改革、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要求对其生产用电进行限制、监测。巡查还发现，该公司私自从其他单位接入生产用电，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未经验收情况下，再次擅自开工生产，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指令。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吴某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2022 年 1 月 14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 月 17 日，临沭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7 月 28 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柏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案例三

202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专职安全员在检查时发现，某工业园内一间铁皮搭建的简易房间内疑似储存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员将情况汇报给了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发现面积约 25 平方米的铁皮简易房内储存有固强粘合剂 46 桶、树脂 92 桶等，产品包装上均有易燃品标志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码。经鉴定，储存物均系危险化学品。该铁皮房距离最近的四层厂房不足 1.5 米，四层厂房内工作时间约有 200 人上班，距离某

员工宿舍距离不足 25 米，距离另一座三层厂房不足 20 米，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经查，现场负责人崔某新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在勘查过程中发现了案件主犯崔某飞。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随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崔某

新为从犯，具有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决定对崔某新不起诉。8 月 2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主犯崔某飞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案例四

2022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某焊工培训基地在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下，未经培训考试，为张某强、阴某温办理了 3 张焊接和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执法人员立

即对该培训基地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培训基地未经工商注册、未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不具备特种作业培训条件，非法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件。经查，该培训基地负责人梁某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该培训基地负责人梁某全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经法院审理，梁某全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一年零六个月。

2023年1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3 年 1 月，全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3 起、死亡 47 人，同比分别下降 18.9%、24.2%，发生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7 人。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各市、省直管市（县）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单位	事故总量				较大事故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合计	43	-10	47	-15	2	-1	7	-4
合肥市	13	-11	13	-12				
淮北市	0	-1	0	-4		-1		-4
亳州市	2	2	4	4	1	1	3	3
宿州市	4	2	5	3				
蚌埠市	4	0	3	-3		-1		-3
阜阳市	0	0	0	0				
淮南市	0	-2	0	-5		-1		-4
滁州市	1	-2	2	-1				
六安市	1	0	4	3	1	1	4	4
马鞍山市	2	-2	2	-2				
芜湖市	3	2	3	2				
宣城市	1	1	1	1				
铜陵市	1	-2	1	-2				
池州市	1	-1	1	-1				
安庆市	7	5	5	3				
黄山市	3	-1	3	-1				
广德市	0	0	0	0				
宿松县	0	0	0	0				

“叫而不应”胆大妄为， “生命至上”不容落空

■ 许若凡



近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巫溪县“6·23”滑坡灾害调查报告。2022年6月23日12时46分，巫溪县白鹿镇中坝村发生岩质山体滑坡，造成2人死亡、3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约491万元。

调查报告显示的信息令人痛惜不已：巫溪县渝锐建材有限公司从2022年6月22日3时许发现山体发生落石，到6月23日12时46分灾害发生，一天多的时间内，三次收到撤离通知，均未遵从指令撤离，我行我素、屡叫不应，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人员死亡悲剧。

此次灾害暴露出涉事企业地质灾害风险意识和认知不足、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不全面、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不精准等问题。

这样的案例在地质灾害中绝不是孤例。在面对地质灾害中，企业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当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到闻令而行、令行禁止。作为责任主体，企业要保证安全生

产，保障职工安全。

人员高效撤离，是减少伤亡和降低损失的关键

调查认定，巫溪县“6·23”滑坡灾害是由自然因素、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共同作用引发的地质灾害。通过灾害发生情况、形成原因分析，有利地形条件和易滑地质结构是此次滑坡发生的内在因素，暴雨和坡脚切坡开挖是此次滑坡发生的外在因素，在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下引发本次滑坡地质灾害。

企业应对突发事件不当，应撤离未撤引发人员伤亡的案例并不少。2022年1月3日18时55分许，贵州省毕节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香田村在建的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培训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突然发生山体滑坡，造成14名施工作业人员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856.06万元。经调查认定，毕节金海湖新区“1·3”在建工地山体滑坡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前7分钟安全员曾要求撤离，却被敷衍了事。2015年8

月12日零时30分左右，陕西省山阳县中村镇烟家沟村发生突发性山体滑坡事件，造成8人死亡、57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约5亿元。山体滑坡前有先兆，在滑坡区域内的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区一线人员因受认知所限，采取的应急避险措施不够、方法失当，又未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以致未能避免人员重大伤亡。

自然灾害发生，势必对事发区域内企业生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当灾害预警及时发出后，叫而有应，确保人员高效撤离，是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灾害损失的关键。

统筹发展和安全， 侥幸心理要不得

有令不行，应撤未撤，在警戒线内冒险作业，涉事企业不外乎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企业抱有侥幸心理，认为灾害事故不会发生；另一方面是利益驱动，要钱不要命。

根据《巫溪县2015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巫溪县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全县幅员面积4030平方

千米，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1529.90平方千米，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脆弱的地质环境条件，导致每年巫溪县境内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6·23”滑坡灾害调查报告显示，巫溪县当地干部群众存在对地质灾害风险意识和认知不足问题，抱有侥幸心理。

由于对突发自然灾害带来的后果认识不足，侥幸心理使人群疏散中经常出现一种无所谓态度，认为“灾难不会发生或者发生也不会特别严重”“事情一定不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在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企业要听从政府指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违令开工，冒险作业。

不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是企业不响应预警信息，冒险施工作业导致伤亡的原因。2015年，广东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造成73人死亡、4人下落不明、17人受伤，33栋建筑物被损毁、掩埋，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1亿元。这起滑坡事故中，建设者和经营者生产过程中未注意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所以，不论什么时候，不安全、不生产，是底线，绝对不能抱着侥幸心理冒险作业。

让人员熟知应急处置流程， 提高临灾处置能力

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风险

和极高风险区开展野外作业或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要有主动避险意识，应当加强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工作，应当听从政府指挥，服从安排，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

在地质灾害中，有无避险意识，能否主动避险，不同的选择结果有天渊之别。

2021年5月16日，湖南省吉首市一在建工地发生山体垮塌事故，3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显示，事发时当地一直下暴雨，施工单位收到预警后已处于停工状态。5月16日，3名工人去山上摘枞菌，几分钟之后，山体发生垮塌。在该事故调查报告中，可以看到施工单位虽然采取了修改便道、封闭隐患区域、张贴警示牌、对施工人员进行边坡安全隐患技术和安全交底等措施，但封闭不彻底，对工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工人擅自进入隐患危险区域。施工单位虽然做了防范工作，可管理不到位，导致防范工作功亏一篑。工人自身避险意识淡薄，也说明施工单位没有培训到位，只注重工作中的“硬”管控，忽视了对人员的“软”教育，从而导致悲剧。

2022年2月9日9时许，山西省石楼县灵泉镇岔沟村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巡查山西树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滑坡隐患时，发现山体有掉块及滑动迹象，遂及时上报。当地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撤离坡下公司车间内50余名工人。当日11时50分左右，滑坡发生，推倒临山车间。由于预警及时、提前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灾害发生前一个月，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认为该隐患点地灾风险极高，并制定了防灾预案及监测方案。巡

查周期由七天一次加密为一天一次，为及时发现灾害体变形迹象和高效临灾处置争取了时间。

同年5月28日19时，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黄草村斗磬子组陡磊子发生滑坡灾情，造成在建重庆至黔江高铁站前八标段肖家湾隧道出口损坏、附属抗滑桩工程损毁、施工材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被掩埋。由于提前接到预警提醒，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封锁施工场地，撤离施工队伍，预警处置及时，反应迅速，无人员伤亡。

《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条款对相关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应急预案、维护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人员撤离等作出了相应规定。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开展野外作业或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在施工前应当根据当地季节性特点和地质灾害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培训，让干部职工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和应对方法，提高临灾处置能力，增强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只有主要负责人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厚植于心、履职于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才能真正搞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了紧急处置权，即“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在面对落石的紧急状况下，渝锐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厂长王某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

比天灾更可怕的是对自然的藐视、对生命的漠视。灾害面前，一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避险撤人措施。

在建桥梁发生垮塌，出借资质违法担责

■ 战海峰 袁钦明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建设工程行业竞争越发激烈。由于办理建筑资质的门槛不断变高，难度不断加大，许多自然人通过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来承接工程项目。这种模式无论对于出借方还是借用方都存在巨大风险，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该由谁来负责？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合同纠纷案，判决违法出借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案情

法院查明，2016年11月，黄某某借用A设计公司的名义与某镇政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承接了一处景观人行便桥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费10万元。随后，某镇政府支付给黄某某设计费5万元。黄某某收到5万元后，向A设计公司支付1万元管理费和税费。2016年12月20日，当地社区居委会将案涉项目设计施工图中包含的新建人行便桥的基础部分等工程发包给B建筑公司。

2016年12月27日，B建筑公司开始进场，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钢结构施工过程中，人行便桥发生突然垮塌。经鉴定，设计图及配套资料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系案涉项目发生桥梁垮塌的主要因素，占比70%。随后，法院判决A设计公司承担因桥梁垮塌产生的各项损失658620.98元，退还设计费3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9468元。A设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提起本案

诉讼，请求黄某某支付其前述经济损失。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A设计公司、黄某某在明知借用设计资质对外签订设计合同以及从事设计事务系违法的情形下共同实施该行为，双方对案涉项目桥梁垮塌均具有过错。A设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并享有相应的建筑设计资质的主体，仅为收取少量管理费和税费，置借用资质的巨大法律风险于不顾，对案涉设计图未做任何审查，对案涉项目桥梁垮塌的后果具有较大过错，承担80%的过错责任，而黄某某明知借用设计资质系违法但仍以此获利，对案涉项目桥梁垮塌的后果亦具有一定过错，承担20%的过错责任。对应退还的设计费35000元，依据各自享有的设计费利益比例，由A设计公司承担20%的退还责任，由黄某某承担80%的退还责任。案件受理费不属于设计施工图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不予分担。

A设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表示，建筑设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是工程质量安全的源头，工程设计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因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而资质的取得对于企业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和业绩成

果都有较高的要求。

根据我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从事工程设计行为，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也不得出借其资质给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本案中，黄某某没有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的资质，借用A设计公司的建筑设计资质承揽案涉工程设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强制性规定属效力性规定，其行为应为无效。

本案的关键是行为无效后，对承担损失的过错责任如何划分。A设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并享有相应的建筑设计资质的主体，允许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黄某某借用其资质对外承揽案涉工程设计，且在收取管理费后亦未对案涉设计图进行审查，导致设计图及配套资料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最终成为案涉项目桥梁垮塌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在建筑设计领域，存在大量有资质企业出借资质、收取管理费的行为，此等乱象不仅会引发民事经济、行政甚至刑事法律纠纷，更是会给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司法应予明确否定并加以规制。如支持作为具有建筑设计资质的企业只在收取的管理费比例范围内承担责任，将助长建筑设计领域有资质企业出借资质的不良风气，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故二审判决未采纳A设计公司的上诉意见，遂作出维持判决。

六旬老人泳池溺亡，未尽义务场馆担责

黄 辉

公共场所未尽安保义务致使受害人不幸身亡，公共场所经营者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法院以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使王某溺亡为由，判决被告某泳馆赔偿原告李甲、王甲、王乙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88626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情

法院查明，死者王某系一名六旬老人，原告李甲、王甲、王乙分别系其妻子和两个儿子。2021 年 4 月，王某在被告某泳馆处游泳锻炼。监控显示，游泳过程中王某出现停止游泳，双手拉住浮漂，欲寻求帮助，后慢慢沉入水底的情况。约两分钟后，其他健身人员发现异常，一边呼喊泳馆工作人员，一边对其进行心脏复苏，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经医生诊断，王某已于现场死亡。事发后，某泳馆支付赔偿预付款 3 万元给王某亲属。王某亲属认为某泳馆对王某的死亡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泳馆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46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某泳馆在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游泳服务项目，且未配备相关的游泳指导、救助人员以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急救设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王某的呼救，亦未能及时对王某进行施救，其对王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在游泳过程中，对自身的身体状况未尽注意义务，导致发生疾病或溺亡，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由被告某泳馆对王某的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王某自己负担其损失的 50%。通过对原、被告举证的分析、认定，法院认定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437252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50%，计 218626 元；由被告某泳馆承担 50%，计 218626 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赔偿款 3 万元，被告某泳馆尚需赔偿 188626 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在合理限度的范围内，所采取的必要的、具有期待可能性的防范措施，应尽到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为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赋予了经营者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以此督促经营者寻求更加有效的安全管理和保险管理模式，从而使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均得到更好的保障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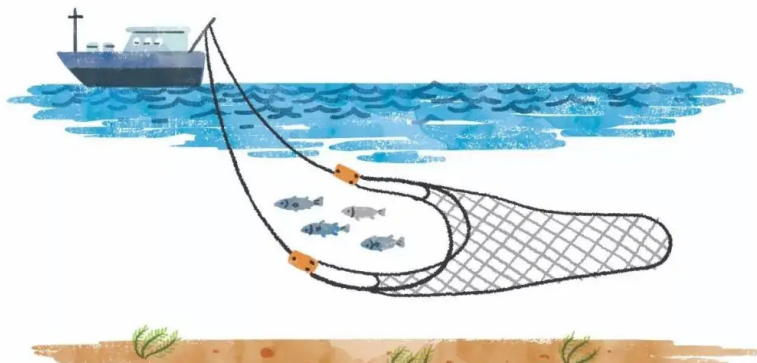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与限度条件要综合考虑致害风险的大小、防范风险实现的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然而，基于体育活动的高风险性、高对抗性等特征，体育活动场所经营者负有相对一般公共场所更为严格的、特

殊的安全保障义务。确定体育活动中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考虑以下因素：防范风险以及损害的能力、体育活动开展的特征、风险或损害行为的来源及强度、预防与控制风险或损害的成本、受害人参加经营活动或者社会活动的具体情形等。体育活动中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应包括：提供安全可靠的硬件设施设备、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人员、保证服务管理的质量、提供适当的救助以及消除内部不安全因素、外部不安全因素的防范等。

完善体育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对解决体育活动事故纠纷具有积极意义。在我国，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明确见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全民健身条例》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关于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应

使用禁具非法捕捞 承担刑责修复生态

■ 王 春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蔡某、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没收退缴非法所得 11 万余元，上缴国库；两名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44 万余元，用于在东海海域增殖放流大黄鱼苗开展生态修复，共同承担鉴定费用 8000 元，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案情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 年 8 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 7 名船员

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 2.4 万余斤，销售所得 10 万余元。后于同年 9 月 5 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 2 台、网具 5 张及渔获物 954.4 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 3450 元。

经查，涉案船只核准的生产方式为“钓具”。经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认定，该船生产所用的单拖网网具网目尺寸为 20mm，小于东海区拖网网类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 54mm。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 44 万余元。

2022 年 11 月，鹿城区人民检察

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幼鱼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息，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以上法律、法规无不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时，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具体在本案中，根据《国家体

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公告），游泳被纳入第一批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而被告某泳馆既未

办理《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又未配备相关的游泳指导、救助人员，且未配备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急救设施，法院遂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判处其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引导文明出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停放以及相关保障与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头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保障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保障措施,引导公民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

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桩等有关产品质量以及相关生产、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邮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引导、督促成员单位依法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维修、

租赁、回收等经营活动。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

第八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制动性能、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生产、销售和维修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的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并向消费者提供购车发票、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主页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并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等宣传。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电动自行车获得强

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的查询途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 （二）加装、改装或者更换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三）拆除或者改换限速装置，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 （四）改变电动自行车铭牌、电动机编码、整车编码等；
- （五）违反规定加装车篷、雨棚、车厢等装置，影响交通安全。

禁止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将废旧蓄电池送交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处理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更换、回收服务。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蓄电池，应当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四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填写申请表，交验车辆，提交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车辆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尚未登记的，驾驶人持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可以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购买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办理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提交的登记材料、查验车辆。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

办理登记时，应当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姓名或者所属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电动机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并提交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或者不再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

销登记。

电动自行车号牌损坏、遗失的，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设立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办理等措施，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查询等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实施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通行标识。临时通行期限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设区的市可以就具体期限作出规定。

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电动自行车，在临时通行期限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临时通行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在省外取得临时通行标识但已超过其有效期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临时通行标识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发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制作发放的电动自行车号牌、临时通行标识继续有效。

第四章 通行与停放

第二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保持电动自行车的制动、鸣号、灯光和夜间反光装置

等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通行规定：

（一）有非机动车道的，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三）遇红灯时，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或者待驶（转）区内依次等候；

（四）转弯前减速慢行，注意观察，提前示意；

（五）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礼让；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六）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雾、雪、沙尘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驾驶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二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一）醉酒驾驶、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

（二）逆向行驶、追逐竞驶；

（三）牵引动物、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

（四）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且无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疾病。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仅限搭载一人，但是驾驶不具备搭载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搭载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方向骑坐。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采取使用安全座椅等保护措施。

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停放，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车辆停放不得占用盲道、

人行道、消防通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在道路周边停放电动自行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现场予以整理，规范停放。

沿街单位应当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随意停放。沿街单位对在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有权予以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合理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住宅内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村（居）民委员会、主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有权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举报。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保 障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建设标准和规范，规划和建设非机动车道；已经建成的城市道路没有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机动车道的养护和管理，保证车道平整通畅。

大型车辆通行频繁的城市道路，应当在机动车右转弯位置施划右转弯导向线和危险警示区。

第二十八条 地铁站、车站、码头、医院、校园、商场、农贸市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场所和设施。

住宅小区和其他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和设施。已建住宅小区和其他建筑的建设单位未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和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和设施，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和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划设临时停放区域，为快递、外卖等配送车辆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建设和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其他建筑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应当使用充电设施充电。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有关方面应当对已经建成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设施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定期检修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短路。

从事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的单位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落实安全监督和日常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规范设置外卖、快递的装载、运输装置；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可以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提高偿付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业务的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投放区域、数量并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定点投放；随车提供安全头盔，定期消毒、维护、增补，保障其安全使用；根据需要为所属电动自行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配备

必要的管理人员，做好电动自行车的规范投放和有序停放工作。

从事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业务的企业应当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测和维护。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道等道路、区域停放的，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清理。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第三十三条 申请补办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相关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动自行车

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收缴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驾驶未取得临时通行标识或者临时通行期满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变造、买卖的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使用伪造、

变造的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识，可以依法扣留车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醉酒驾驶，或者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影响通行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妨碍安全疏散或者消防车通行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违规停放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

为证据，依法可以处罚的，应当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管理人将电动自行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驾驶人按照规定期限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电动自行车仍然上道路行驶，被发现后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返还被扣留的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六条 依法被扣留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证明、补办相应手续或者接受相应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返还；三十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法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机动车号牌的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管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法规关于机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编者按：2022年12月13日，应急管理部印发《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并要求结合《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快速、高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执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以下简称《考核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国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全国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有效期均为三年（以公告确认的等级时间起算）。

第六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考核定级；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考核定级。

第七条 独立中队、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应每季度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大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需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

第八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保障工作经费。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九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报、审核、评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原则上于队伍自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级工作。

（一）自评申报。矿山救护队应按照《考核规范》明确的等级条件和要求进行自评，并于等级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队伍所在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提交自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新建矿山救护队及拟升级的矿山救护队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报。申报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意见；
2. 矿山救护队自评得分情况；
3. 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
4. 队伍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矿山救护队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包括大队长、副大队长、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部门<科室>负责人，中队长、副中队长和技术员）；

6.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登记表；

7. 主要救护装备清单、训练场地及设施情况说明；

8. 矿山救护队所有人员工伤保险和救护队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复印件；

9. 全体人员体检情况统计；

10. 服务矿山企业数量及简要情况，服务矿井救护协议签订情况，主要系统图纸及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更新管理情况；

11. 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

12.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情况（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情况）。

（二）审核。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收到矿山救护队等级申报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符合申报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救护队可补正一次所需材料。

（三）评定。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对符合标准化等级申报条件的矿山救护队，应采取现场考核、检查抽查等方式，严格按照《考核规范》规定要求组织考核定级。

1.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部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解读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定级办法》）。为落

实好《定级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矿山救护队作为应对处置各类矿山灾害事故的专业队主力军，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草制定《定级办法》，主要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全面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评定工作的需要。2021年12月，应急管理部第5号公告发布修订后的《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以下简称《考核规范》）。《考核规范》作为行业安全标准，主要体现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仅原则性提出“应当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考核工作”、“标准化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标准化考核等级按规定对社会公布”等要

矿山救援中心可委托相关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评定一级矿山救护队。

2. 对申报上一等级的矿山救护队，现场评定等级与自评申报材料不符，按现场评定等级定级。

3. 凡与被评定矿山救护队有工作关系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均应回避。

（四）公示。评定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矿山救护队应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一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

（五）公告。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和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分别对公示无异议的矿山救护队进行公告确认。

第十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抄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应跟进检查、动态指导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一级矿山救护队及新建评级、升级或降级矿山救护队的监督管理。发现等级不符的严重问题，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重新评定，二、三级矿山救护队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重新评定。

第十三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扣10分，作为标准化评定补充内

容，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1. 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2. 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4. 经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同时，可参照《考核规范》和本办法加强兼职矿山救护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求，对如何组织考核定级、公布定级结果、实施动态管理，以及各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的职责等未予明确。目前并无这方面的专门规定，需要及时出台《定级办法》，作为《考核规范》配套文件，推动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落实。

（二）加强矿山救护队伍管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需要。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建设，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实现队伍“一专多能”的重要工作抓手，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对于加强队伍建设管理，不断提升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及时出台《定级办法》，可以指导各地深入有效组织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国矿山救护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起草《定级办法》前，广泛征求了各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后，按《应急管理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先后征求了各省（区、市）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有关矿山企业和矿山救护队的意见建议，并在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经应急管理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定级办法》主要从组织管理、定级流程、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作出规定，明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级程序、检查抽查、动态管理等，目的在于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严格定级程序，加强矿山救护队全面建设，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应急救援保障。《定级办法》共分 5 章 15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3 条。主要明确制定《定级办法》，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快速、高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明确制定《定级办法》的依据是《考核规范》，适用全国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二章为组织管理，共 5 条。主要是明确各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的职责和定级组织形式；明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考核定级，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考核定级，队伍的等级有效期均为三年；明确矿山救护队开展自评的时间要求及依托单位应将队伍标准化纳入企业标准化一并布置考核（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明确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库，保障工作

经费。

第三章为定级流程，共 2 条。主要是明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应按照“自评申报、审核、评定、公示、公告”五个环节推进，并明确了各个环节工作落实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该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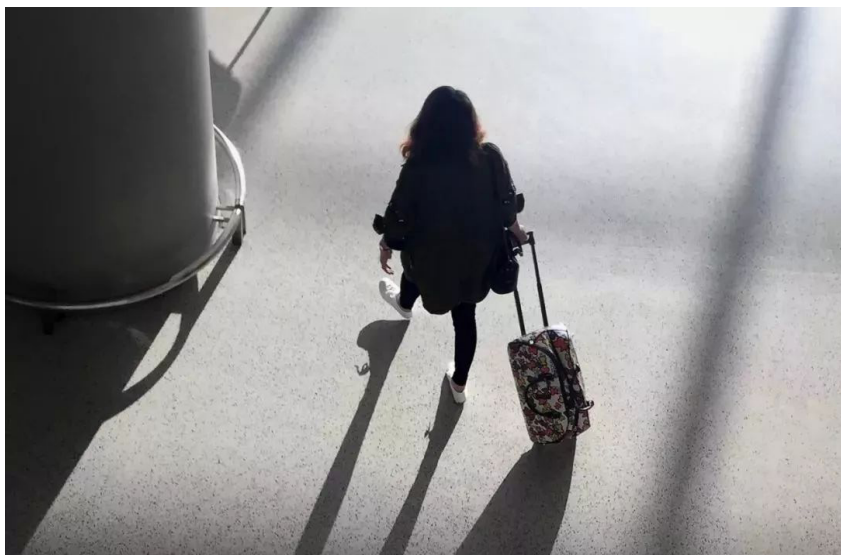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共 3 条。主要是明确各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工作要求。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明确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矿山救护队进行动态管理，队伍等级有效期内要全程跟进检查矿山救护队等级运行情况，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矿山救护队，应坚持战斗力标准，重新组织考核定级等内容。

第五章为附则，共 2 条。主要是明确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定级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兼职矿山救护队也可参照《定级办法》加强考核管理；明确了《定级办法》的解释部门及实施时间。

各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定级办法》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标准，通过标准化定级工作不断提升矿山救护队的整体建设水平，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应急救援保障。

“回老家”途中出车祸算工伤吗？

■ 江 鸿



2023年春节长假期间掀起了一波出行高潮。有人问：如果职工在往返老家途中出车祸，是否可以算工伤？

所谓工伤，顾名思义是“因工负伤”。如果职工从家里出发外出探亲或旅行，或者从探亲旅行地返回家中，一般都与工作无关，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不能认定工伤。

但如果职工下班后直接从工作地出发回老家过年，或者过完年直接从老家回工作地上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呢？

其实“回老家”也可分多种情况，一是回自己在老家的居住地，二是回老家探望父母等，三是外出旅游、办私事等。

从工作地直接回老家 算下班途中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

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住所是指一人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处所，包括主客观两个构成因素：一是在一定的地方有居住的事实，二是在一定的地方有设立“家”的意思。住所与居所不同。一个自然人可以有多个居所，但是只能有一个住所。

假设某职工老家在苏州，现居住在浦东，工作地在浦西，平时上下班往返于浦江两岸，他的“家”就设在浦东。那么，回苏州老家就超出了“上下班途中”的范畴。但如果他在上海住的只是单位宿舍，那么他的住所地还是在苏州，回苏州老家就是回“家”。

司法实践中，“职工的家庭住所地与工作地相隔两城，法定节假日或约定休息日期间，职工为上下班在合理时间内跨越城际往返于两地的合理路线，应当认定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上下班途中”。（2022年第5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裁判摘要）

在一起案件中，职工陈小均家住四川省兴文县古宋镇，后到金海公司承建的项目工地从事孔桩基础

工作，该工地距离家 100 公里左右。公司在距离工地 200 多米的地点为职工提供租赁房屋作为宿舍。发生交通事故后，金海公司认为，陈小均的上下班途中应为“工作地点到租赁房屋地点”。而其却在下班后，骑摩托车回距离 100 公里的老家，此应作为一种探亲行为。但法院最后认定，陈小均下班后，回自己的住所地，也是其配偶、子女居住地，在合理的路线上属于“上下班途中”。（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川 05 行再 2 号）

“回老家”探望父母 算下班途中吗？

但与回到自己家不同，职工聂魏杰从山西介休工作地下班后直接到山西长治的父母家过中秋节，途中不幸因交通事故死亡，未被认定为工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9）粤行申 1162 号）

有人想不通：不是说好“上下班途中包括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父母居住地”吗？但这指的还是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往返。

尽管对于上下班合理时间的认定，除了在合理路线上的往返时间外，还包括一些从事属于日常生活所需或顺便合乎情理的短暂停留而使用的时间，但一般都是从事顺带或花费时间较短的生活所需活动，如关照一下父母、买菜、接送孩子上学等，且以不改变上下班行程的目的地为限。由于聂魏杰从山西介休回山西长治路程约 200 公里，远

远超过合理的上下班路程，所以未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所以职工回老家探望配偶、父母、子女等，一般是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下班途中的。不过，从探亲地直接回工作地是否属于上班途中则另当别论。

职工杨城在位于广西浦北县的父母家中住了两天后，驾驶摩托车回钦州市工作地，途经灵山县城发生车祸当场死亡，最后被认定为工伤。（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桂 71 行终 252 号）

但职工姚成洪下班后在母亲居住地停留了一个多小时，再出来后受伤，结果未被认定为工伤。（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皖 03 行终 73 号）

为什么前者在父母家停留了两天，出来后路上受伤还算在“上班路上”，而后者在父母家仅停留了一个多小时，出来后路上受伤不算在“下班路上”呢？

其实在判定“上下班途中”的三大要素（时间因素、空间要素、目的要素）中，最核心的还是目的要素，即受害者的行程以上下班为目的。上下班途中的时间，是工作时间的延伸，是为了执行职责。

杨城从父母家出来，被认为此行程的目的地是工作地，是为了执行职责，所以只要在合理的时间、路线内，就属于“上班路上”。

而姚成洪从单位到达其母亲居住地的路线可以视为上下班合理路线，但到达其母亲居住地后停留一个多小时，就意味着目的地到达了，下班途

中的状态即告结束。后面其再从父母家出来，就与执行职责无关了，便不再属于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

从旅游地直接回工作 地算上班途中吗？

同样的道理，职工即便从工作地直接出发外出旅游、办私事等，由于与执行职责无关，自然也不算法律规定的“下班途中”，但是不排除从旅游地返回单位上班途中受伤认定工伤的可能性。

张晓姣原系酒泉东方大酒店职工，2013 年 5 月 6 日早 8 时下班，6 日晚 22 时继续上夜班。5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张晓姣在公司开会后，随朋友乘车前往金塔游玩，晚饭后张晓姣乘坐朋友驾驶的小轿车返回酒泉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张晓姣受伤。这个案件一波三折，最后终审认定：张晓姣发生交通事故，与上班具有紧密关联性，其返回单位上班的目的明确，在 1 小时内行使约 30 公里路程，返回单位上班，属于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因此，空间因素、时间因素及按时上班的目的因素均据有合理性。张晓姣受伤属于“上下班途中”。（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甘行终 127 号）

当然，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伤害认定工伤的，除了在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还必须是“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这里就不多说了。

三月的微笑(外一首)

■ 旭 晖

第一次见到你的微笑
在我学习的课本
你的微笑竟有如此重量
挤进我的作业时间
每天伴着日月星辰
高声朗读
校正我的步履
把童年
指向青春的旅程

就在我出生的那年
一代伟人用酣畅的激情
饱蘸春天
挥毫题词
定格你三月的微笑
一件件平凡小事如沐春风
吹进万户千家
一支支歌曲从你日记中飘出
传播春天般的温暖
砥砺民族的骄傲
而今，伟人已成为永恒
他挥写的微笑

却依然年轻，光芒灿烂
面对市场经济的大潮
更需要用崇敬的心情
站在新的制高点上仰视
重新校正视线

三月的微笑
简单又朴素
平凡又伟大
是挺拔的常青树
天天在我心头茂密
抽出崭新的叶芽
接收阳光洗礼
即使寒冬严峻
我会毫不犹豫地
把整个身躯、整颗赤诚
融入泥土、化作清泉
沿着生命力的根须
重新注入
把三月的微笑留在人间
永驻大地

红军标语

头顶红五星
打着绑腿的宣传员
穿行村寨的每个角落
一手握着笔
那是高粱穗扎成的扫把
一手提着墨
那是浓浓的石灰水调成的
这简易的舆论工具
用横竖撇捺的鲜活汉字
刷下朴素的道理
这红色的标签
像红色的火种
席卷大街小巷
开满百姓新分的土地
点燃心灯
铺天盖地照亮千家万户

刷！刷！！刷！！
刷在斑驳的墙面
像打开革命史诗的封面
吸引无数崇敬的目光
刷在木桥上
像铺展出新的征程
时刻准备再出发
传播真理的轨迹

刷在船板上
像流动的宣传哨卡
一声声发出革命的呐喊
刷在树林里
像高擎的火炬
燎原共和国的版图
……
红军标语
如同行进的队伍
走到哪，刷到哪
哪里就一扫阴霾
迎来晴朗
走到哪，刷到哪
红色基因就传承到哪
代代相传
走到哪，刷到哪
哪里就挺立一支昂扬的队伍
这支队伍
从不缺营养
有百姓小米的滋养
有石灰水中钙的含量
一路走来
一路刚强
在偏旁部首的首部
刷满中国力量！

有一次，我和小刘在厂房外一高处平台上抢修泄漏的管道，正赶上车间安全员老高进行安全检查，很远他就看到我们在平台上作业没系安全带。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老高一边喊，一边走向平台。没等我反应过来，老高便说：“马上停工，为了家庭幸福和生命安全请自觉系上安全带。”我赶紧下来，笑嘻嘻地说：“高安全员，我们立马就要焊完了。再说，我还在边上监护呢，不会出事的，喝口茶提提神儿。”说着，便给老高递上自己的杯子。

老高有些不高兴：“别来这一套，赶紧系上安全带。”顺手从上衣口袋

救命的安全带

■ 樊 阳



掏出考核记录本，我赶忙拽住他的胳膊，说：“高安全员，您可得手下留情啊。咱们工人就指这点工资生活，千万别开罚单，我马上就让小刘系上安全带。小刘，快系上安全带。”小刘听到后，停下手中的活，站起身，有些不情愿地系上了安全带，我快速把保险绳往平台护栏上一挂，说：

“高安全员，您看这下行了吧。”

小刘蹲下身子继续作业。干了

一会儿，他有些累了，就停下手中的活，想站起来伸伸腰，放松一下。由于站立时用力过猛，身体失去平衡，不由地向后退了两步，却被焊机线绊了一下，一头栽下10米多高的平台。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惊呆了，情不自禁地大喊起来。小刘被安全带牢牢地挂在平台的下面，才避免了一场灾难。

我和老高看到小刘挂在半空中没有坠落，迅速把他拉了上去。一场虚惊之后，我感慨道：“真应该感谢高安全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呀。”

从那以后，我和小刘真正认识到安全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千万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

大手

■ 李凤高

甄诚师傅是公认的“大手”，这在我们幸福煤矿九井家喻户晓、人尽皆知。

尤其在我进入幸福煤矿电气科技组之后，听到有关他的消息更多了。他从事煤矿井下电气维修几十年，对井下漏电保护、采煤机组、综合保护……方方面面，都富有维修经验。每次井下有故障，别人忙乎大半天都没整好，甄诚师傅一来没用多长时间就立竿见影、手到病除了。

我曾有幸见到过甄诚师傅，那时他来找我师傅取井下用的检漏设备，我师傅给我俩介绍：“这是九井的甄诚师傅，这是新来的大学生小李。”我们笑着握了握手。甄师傅看上去挺和蔼的，只是当时急着回井口，也没多说什么。

当时我初入维修行业，虽然有师傅，但仍想去拜访甄诚师傅，多学点把基础打牢。

打听到甄诚师傅家住平房，我买了几样水果，敲开了他家的门。

甄诚师傅见我来，一脸愕然，却很快恢复了平静，“小李子，你来玩就来玩呗，还买什么东西呀！”我笑着说，“很冒昧，来打扰您，只是一点心意，不成敬意。”

甄师傅热情地接待了我。我坦诚地对他说，现在大学毕业刚入这一行，想跟着甄师傅多学点，还请他多多指教。

甄师傅让他妻子炒了两个菜，我

俩边吃边聊，还真挺投机，他鼓励我说，“你们大学生知识面广，学啥都快，我这有点资料供你参考，或许能帮到你。”我千恩万谢，发自内心的感激他，觉得这人没架子，很亲切，心想着拜访他我是来对了。

甄诚师傅给的资料我拿回家认真地研读学习，那可是手抄的满满两个大本夹子，里面有电工基础知识、井下漏电保护继电器技术参数、使用说明、原理与维修、采煤机组电控维修、还有配套的动力载波发射机、接收机的原理与维修、井下隔爆充电机原理与维修等等。难能可贵的是，竟还有他的维修心得，这令我大受裨益。我由衷地感激甄诚师傅，他虽然是“大手”，但并不保守。

后来在上级单位举办的安全技能培训班上，我有幸再次见到了甄诚师傅，这次他作为临时借来的助教，配合主讲老师开展工作。他在讲课中结合自己几十年的维修实践，介绍实际维修经验，还带领我们进行实物操作，这大大提高了我们的维修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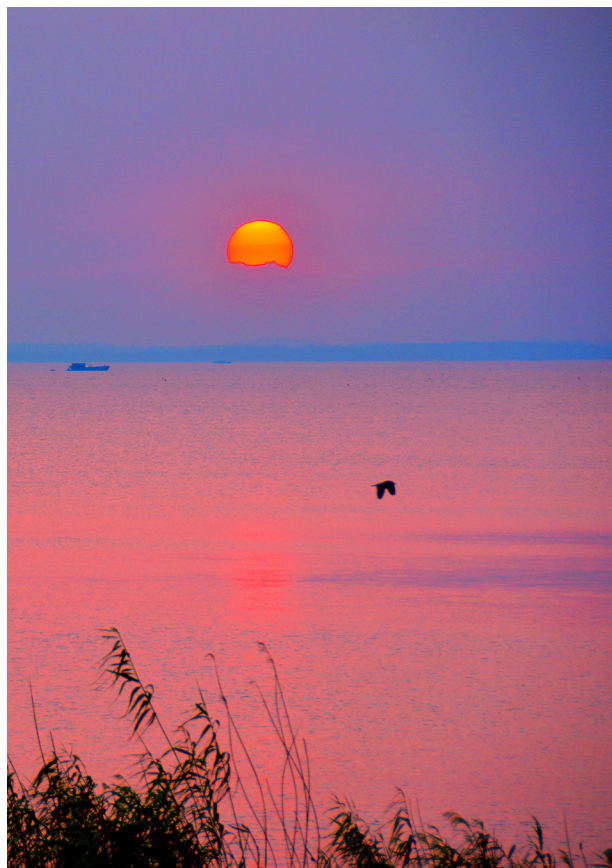
由于精通弱电，甄诚师傅之后便被井长重用提拔到矿井驱动机房作为专修电工。令我仰慕的是，他对弱电电路维修的掌握也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这一年春节刚过，正当甄诚师傅的维修事业开展得如火

如荼的时候，我却从井口的人嘴里听说了他在班中值班时不幸触电身亡的噩耗，我简直不相信这是事实！真没想到，甄师傅走过了大风大浪，却溺亡在了小水坑里啊！

春寒料峭，冷风袭来，我打起寒战，又想到了甄诚师傅。想到他的好、他的勤奋、他的为人师表，我泪眼婆娑，仰天大哭……

其实在安全上，没有什么绝对的“大手”可言！就甄诚师傅一事究其原因，一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二是未严格执行规程，没有设置监护人就仓促上手操作，属于严重违章。因此在安全上，必须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时刻秉持着连自己都怀疑的谨慎态度严格确认每一步操作，坚决杜绝一切盲目自信、刚愎自用的想法与做法，以免产生难以挽回的后果。



况是苍茫外，残阳照最多 肖明 / 摄

一大早，大周就在宿舍房间那块不大的镜子前，左看看、右看看。他内着制式衬衣，系制式领带，扎制式内腰带，再用手小心地擦拭过肩章并缓缓地戴上，弯下身把常服皮鞋擦得锃亮，迈着正步出了门。

行道两边的桂花，飘来阵阵清香。大周抬起右手捻那凋零在树丫上的桂花时，不经意间又看到了自己手上的一个不大的疤痕。那是多年来留在他心里的秘密，一个尘封了多年的印记。

大周七岁那年，同样也是一个桂花扑鼻的秋天，父母去外地打工，便把他寄养在了隔壁的姑妈家。一天，姑妈家来了几个亲戚，姑妈便让大周帮忙拿烟招待客人。大周麻利地跑到姑父平时放烟的地方，从抽屉里拿了烟递给客人。只见其中一个亲戚从兜里摸出一个小小的玩意，用大拇指在“滚轮”上“咔嚓”一声快速转动，一个小火苗便冒了出来，把嘴里叼着的香烟点着了。

小时候的大周看得很入神，觉得这个小玩意太神奇了，因为姑妈家平时烧柴引火都是用火柴，有时要划好几根才能划出火，怎么这个小玩意就“咔嚓”一下就有火了？一问才知道，原来这叫打火机。

吃完晚饭，大家都去了客厅看电视。大周悄悄来到餐厅，眼睛往桌子上一扫，小心翼翼地把打火机放进衣兜，又悄悄进了自己的卧室。大周坐在床边，把打火机当成宝贝一样，从兜里掏出来，拿出提前准备的作业本撕开一张，开始学着中午亲戚点烟的样子，也用大拇指小心地“咔嚓”一声，但第一下没成功，再“咔嚓”一声，火苗一下着了起来。他小心地拿着撕下的纸张，从下面点燃，看着它不到一会儿功

一颗火苗

■ 陶敏



夫变成了灰烬，大周不满足一张纸的实验，继续开始撕作业本，索性把几张纸撮起来一起点上，“噌噌”的火苗往上涌，等大周感觉不妙时，旁边的蚊帐已经开始起火，吓得他哇的一声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哭声惊动了客厅里的姑父和客人，他们循着哭声跑过来，被眼前的场景吓了一跳。说时迟那时快，姑父赶紧到厨房拎了两桶水，三步并做两步冲向卧室，拉开大周，把水泼向蚊帐。

火被扑灭了，蚊帐也烧坏了，床垫也烧出了一个大窟窿。大周额前的头发烤成了卷卷，右手也留下了一个疤痕。大周原以为，自己犯了大错，姑妈姑父肯定会把自己打骂一顿。但姑妈并没有骂他，反而给他的床铺重新换上新的被褥、蚊帐，又怕他有阴影，让表哥每晚过来陪他睡觉。只是姑父很严肃地给大周讲解了玩火的危险，叮嘱他千万不能再玩火了。见大周始终耷拉着个脑袋，姑父话风一转地说：“要是喜欢火，长大当个消防员，保卫人民安全！”

“姑父，什么是消防员呀？”

大周抬起脑袋认真问道。姑父微微一笑，慢慢说道：“消防员啊，就是专门灭火的啊，他们个个都是英雄嘞！”

“那我长大了也当消防员。”

没想到，大学毕业以后，大周竟真的如愿当上了一名消防员。因为小时候的经历，大周在队里队外总是主动钻研，熟练掌握消防业务知识，精通消防业务理论和灭火技术，也培养了很好的心理素质。

去年五月，大队接到报警说辖区一处临街五楼住户家里有着火警情，家里有母子俩被困。大周又第一时间带领队员赶到现场，看着五楼浓浓的烟雾，听到小孩的哭声，大周的心再一次揪起，他第一个冲向楼梯，战友们紧随其后，共同救援。一冲进门，大周第一时间找到人员被困的位置，立即抱起孩子让母亲跟在他身后快速下楼逃生。同事们灭火，收拾现场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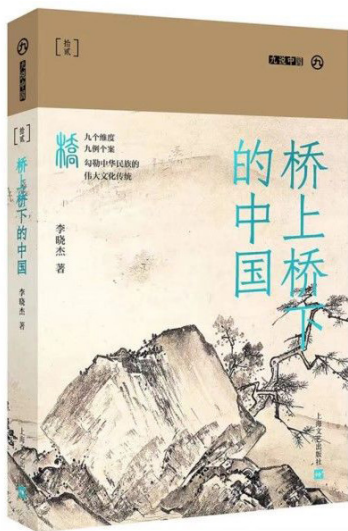
看着怀中的孩子，大周又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样子，等他浑身尘烟地把孩子抱下楼，战友们也彻底把火扑灭了。经过许多类似事故救援后，大周主动请缨，利用休息时间跟中小学开展合作，义务去各大学校宣传消防安全，组织学生们开展实操灭火、自救逃生等消防演练。

今天是大周荣升支队长的日子。室外大操场上正在布置会场，队友们脸上洋溢着微笑，大周向着远方，默默地说了声：姑父，谢谢您！我用行动做到了，感谢您小时候的教诲！

凝结历史和文化的桥梁之美

——读《桥上桥下的中国》

■ 钟 芳



▲《桥上桥下的中国》/李晓杰/上海文艺出版社/2022年9月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马致远《天净沙·秋思》里的这句古诗让我对桥留下了深刻印象。桥是一种沟通两地，跨越水面和山谷而利通行的建筑物，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便利。中国是桥的故乡，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从古至今，绵延不绝。遍布在大江南北的历代桥梁，一座座千姿百态，似飞龙在天，如长虹卧波，像彩练飞舞，谱写了光辉的技术与文明的篇章，蕴含着千百年传统文化的精髓。

《桥上桥下的中国》是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李晓杰撰写的以“桥”为名的新著。作品以我国古代桥梁的起源、发展及其特点作为主线，对桥梁基础的类型及建造技艺进行全面而形象的介绍。就每一座古桥而言，在结合介绍桥梁特色和技术成果过程中，写出了其

形制、结构、功能、审美、历史、文化典故、民族特色等，同时也浓彩淡墨式展现了每一座桥梁的绰约风姿，它们跨越古今，构造别致多样，呈现出了丰富的桥梁样态，就犹如欣赏一册中国古代桥梁珍藏集。

《说文解字》云：“桥，水梁也，从木，乔声。”早在远古时期，人们跨越河流和峡谷利用自然倒下来的树木以及谷岸生长的藤萝作为跨越的媒介，后来人们从中受到启发，才逐渐出现了有意识的伐木搭桥。西周至春秋时期是桥梁起始时期，当时已建有梁桥和浮桥。《诗经》就记载道：“有狐绥绥，在彼淇梁。”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桥梁的发展时期，在此期间修筑了不少的桥梁。比如，其中最著名的当属位于今天陕西西安灞水之上的灞桥。据《三辅黄图》记载：“灞桥在长安东，跨水作桥。汉人送客至此桥，折柳赠别。”自桥梁建造之后，两千年间一直是长安与潼关以东的交通咽喉，又是古人折柳送别的所在，留给后人不少传颂至今的著名诗文。

隋唐两宋时期，当时的能工巧匠不仅推广运用前人造桥的经验和智慧，而且创造了许多伟大奇迹，是我们古代桥梁的全盛时期。首先要说的就是隋代工匠李春创建的赵州桥，距今已1400多年，是世界现存最古老、跨度最大的敞肩圆弧石拱桥。其首创“敞肩拱”，中间是个大拱桥，左右两边还各有两个拱形小桥洞，既减轻了桥的重量，又增

加了桥的流水面积，发大水时能够更高效地分泄洪流。桥面栏板望柱浮雕蛟龙奇兽或盘或踞，或飞或腾，跌宕多姿，引人入胜，显示了苍劲古朴、浑厚豪放的艺术风格。赵州桥是我国造桥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对全世界后代桥梁建筑有着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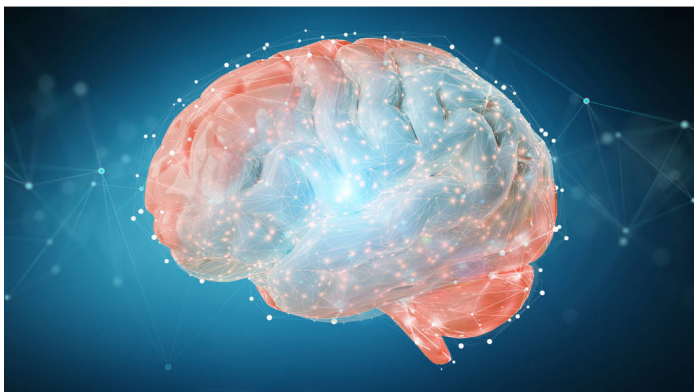
同样瞩目的还有建于南宋乾道年间的广东潮州的广济桥、北宋名臣蔡襄主持修建的泉州洛阳桥等等，这些桥梁的不断涌现不仅体现出古代造桥技术的成熟，也体现了劳动人民不断探索和创新的民族精神。

元明清三代，是桥梁集大成而完善的时期，当时更加注重对古桥的修缮，延长桥梁的使用寿命。众所周知，位于北京西南方向的卢沟桥，始建于金代（1189年），明正统九年（1444年）重修，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重建。“卢沟桥的狮子——数不清”，该桥最令人震撼的是石狮子的雕刻，荟萃了金代、元代、明代、清代和近现代的石狮作品，个个雕刻精美，神态活现，融汇了各个时代的艺术特征，组成了一座天然的石狮博物馆。除此之外，卢沟桥又以中国抗日战争的爆发地而载入史册。

茅以升先生曾说过：“桥是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创造，是一国文化的特征。”中国幅员辽阔，山川壮丽，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点、不同的用途，孕育出了各种巧夺天工的大小桥梁，造就了享誉世界的桥梁文化。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奇伟桥梁更是拔地而起，耸入云端，充分彰显着人民的智慧和国力的强大，但我们仍要将古桥梁的艺术和文化特色弘扬和传承下去，这对我们现代桥梁技术的发展大有裨益。

年轻人该来场“脑健康运动”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张楠



阿尔茨海默病俗称“老痴”，该病听起来似乎离年轻人十分遥远，然而《英国医学杂志》近期刊发社论提醒，30~64岁人群中每10万人就有119人患有老痴。而且，与认知能力下降相关的风险因素，对脑部的损害在青年时期就开始累积了。但目前有关脑健康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儿童和老人两大群体上，对年轻人的关注较少，也未引起足够重视。

除了阿尔茨海默病和额颞叶变性等神经退行性疾病会有极少数患者在青年期发病外，年轻人更可能罹患其他类型的痴呆，如脑血管病所致的血管性痴呆，以及感染性、中毒性、代谢性、肿瘤、外伤等疾病或因素所引起的认知障碍，往往进展非常快速。这与年轻人饮食高油高盐高脂、熬夜、缺乏运动、精神压力过大、滥用药物、吸烟酗酒、过度暴露于噪音环境中，以及血压、血糖、血脂、体重等身体指标控制不佳有极大关系。因此，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专家呼吁，应该在年轻人中发动一场“脑健康运

动”，积极主动地监测、记录脑健康和潜在的风险，保护脑功能，提高脑储备和认知储备。具体来说，可

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1. 风险因素。心血管风险因素和认知功能下降之间密切相关，建议年轻人家中也要常备一台血压仪，定期测量，尽量将血压控制在130/80毫米汞柱以下。另外，每年还要定期体检，发现血脂、血糖异常，及时就医干预，以免发展为高甘油三酯血症和糖尿病。

2. 多点运动时间。运动不足是目前所有人群面临的普遍问题，特别是年轻人工作忙、压力大，很少有充分的时间锻炼身体。美国《神经病学》杂志刊登研究显示，年轻时没有进行中高强度体育锻炼的人，25年后大脑发生病变的风险高出47%。如果时间紧，不妨利用碎片时间多锻炼，比如午饭后散散步，工作间隙做做拉伸运动，下班回家最后一公里骑车或步行，久而久之就会形成良好的运动惯性。

3. 保证睡眠时间。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陆林院士团队研究发现，睡眠不足会导致认知能力显著受损。因此，年轻人即便工作再忙，每天

也要保证7~8小时睡眠，不要熬夜玩游戏、看手机，午间小憩一会儿。

4. 大脑补足营养。研究发现，保持健康的饮食可以让大脑年轻7.5岁。大脑要“吃好”，一是选对时间，二是选对食物，主要原则包括四点：一是早餐吃好，晚餐吃早；二是每天保证喝足1500毫升水；三是多吃新鲜果蔬和深海鱼类；四是增加全谷物摄入。

5. 重视社交活动。如今，“一人独居、两眼惺忪、三餐外卖、四季网购、五谷不分”是很多年轻独居者的真实写照。一个人很容易凑活过，饥一顿饱一顿，饮食营养质量低，宅在家运动少，长期这样生活，不与他人进行沟通，会感到压抑，大脑功能也会衰退。因此，建议年轻人要定期与家人、朋友联络，不要过分依赖网络社交，尽量面对面交流，通过眼神、动作的观察和互动，能让大脑更兴奋。

6. 学习一项技能。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老年人尚且要有学习目标，年轻人更要积极储备新知识和新技能。认知刺激可增加认知储备，并延缓认知功能的衰退。年轻人可多阅读一些具有思考性的书，比如逻辑推理小说、历史书籍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学习新技能和新知识，比如一门外语、一种乐器等；如果希望增强趣味性，可以玩点益智类游戏，比如围棋、象棋等。

“镁”中不足！六成国人缺乏这个关键营养素

■ 徐文婷

作为重要营养素，镁参与机体百余种酶促反应，尤其是在钙、磷、钠、钾、维生素 C 等的代谢，以及在神经肌肉的机能正常运作、血糖转化、促进正常骨代谢等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然而，相比维生素、钙、蛋白质等营养素，人们对镁的认识相对不足，“镁”中不足的情况很常见。

近期，《环境与职业医学》上刊登的一项研究，选取“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91~2018 年的 10 轮调查中有完整社会人口学和膳食调查数据的人群作为研究对象，分析膳食镁摄入状况、人群摄入不足率及变化趋势。

结果显示，近 30 年来，我国膳食镁摄入量不足率上升显著，膳食镁摄入量中位数由 1991 年的 283.7 毫克/天下降至 2018 年的 238.89 毫克/天；2018 年，60.9% 的调查对象存在膳食镁摄入不足，其中男性为 53.94%，女性为 65.35%，14~17 岁人群膳食镁摄入不足率更是高达 71.29%；2018 年，我国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64 岁的人群中，女性较男性、城市居民较农村居民、南方居民较北方居民，膳食镁摄入不足发生风险分别增加 64.6%、24.6%、43.6%，是膳食镁摄入不足的高危人群；膳食镁来源不合理，来自谷类及其制品的膳食镁占 41.4%，其次是浅色蔬菜（8.7%），如白菜、萝卜、菜花等，再次是畜肉类及制品（4.5%），仅 2.4% 来源

于镁含量丰富的深色蔬菜（排名第 6 位），菠菜、紫甘蓝等；令人意外的是，50~64 岁组膳食镁摄入不足发生风险较 18~49 岁组低 15.7%。

研究人员分析，女性是膳食镁摄入不足的高危人群，可能是由于男女生理差异所致，比如女性能量需要量低，在男女不同来源膳食镁摄入占比接近时，女性整体食物摄入量低于男性，从而导致镁摄入量的性别差异。

谷物摄入不足、食物精制可能是导致南方和城市居民膳食镁缺乏的主要原因之一。食品精制或加工过程中，镁的损失非常显著，小麦加工成白面粉约损失镁 82%，水稻制成精米约损失镁 83%，淀粉制作过程镁损失更高，为 97% 左右。

来源于畜肉类及制品的膳食镁占比方面，18~49 岁居民、城市居民、西部居民更高，肉类并非良好的膳食镁来源，过多的肉类摄入可能导致其他富含镁的食物摄入量降低，这可能是他们镁摄入不足的重要原因。不同人群中，来源于深色蔬菜的膳食镁占比均较低，这可能是导致 18~64 岁成年人膳食镁摄入不足普遍较高的主要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营养科主任左小霞表示，人体缺镁时，早期会有食欲不佳、头疼、呕吐、劳累和虚弱等症状，持续镁缺乏将会引起神经肌肉亢奋，出现肌肉震颤、手足抽搐、心率异常等症状，严重时会出现精神错乱、

惊厥、昏迷等症状。

左小霞指出，肠道对镁有极强的吸收能力，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镁的吸收率降低、排泄增加，某些习惯或用药也会影响其吸收。例如，酗酒易引起胰腺炎等，使镁排泄加大，长期过量饮酒易导致镁严重流失；浓咖啡、浓茶中的咖啡碱含有利尿成分，经常喝会增加镁的流失；很多中老年人会补钙，但补钙过多会竞争性地抑制镁的吸收；环丙沙星、地美环素、左氧氟沙星等药物会影响镁的吸收，氢氯噻嗪片等利尿剂会增加镁的排泄，长期服用这些药物人也容易缺镁。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18~64 岁成人每天镁的推荐摄入量为 330 毫克。绿叶菜含镁最丰富，颜色越绿，含镁越多，其次是粗粮、坚果。建议每餐至少 2/3 的蔬菜应为深绿色蔬菜，每天至少一餐用糙米或多谷饭替代白米饭，下午可以吃点坚果作为零食。

左小霞提醒，部分绿叶菜中含有较高草酸，粗粮中含有植酸，都会影响镁的吸收，建议炒蔬菜前用沸水焯一下，烹饪粗粮前先浸泡一会。此外，上述新研究还提醒我们，女性应提高膳食质量，重视各类富含镁的食物摄入，均衡营养；南方居民、城市居民应增加全谷物摄入，避免食物过于精制；18~49 岁居民、城市居民、西部居民应当调整膳食结构，适当减少肉类食物摄入。



人类外貌正朝“懒惰”进化

■ 高 阳

习惯正在影响你的颜值，这不是一句耸人听闻的话。《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刊文指出，在过去的16万年中，人脸“悄悄在改变”。这并非像过去认为的那样“由大脑进化引起”，而是由人类饮食、生活方式和社会人文环境改变导致的。

人类的样貌一直在变

瑞士科学家发现，16万年前成人头骨的大小、比例与现代成年人明显不同，现代人脸更长且轮廓更清晰。数万年前，当人类从狩猎过渡为种植食物后，这种变化加快了，随着时间推移，人类的面部、下颌、身高等方面都在变化。“人类自出现，便开始了漫长的环境适应和趋于环境的进化。”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丛苍表示，进化对人类外貌的影响，一般要从长时段的视角予以审视。

颅脑和脑容量增大。现代人类和古人类最明显的区别，主要集中在头部。“古猿人头骨上部扁平，眉

弓骨突出，而现代人的头骨更接近球形。”赵丛苍解释，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一方面是饮食因素影响，南方古猿以果实、根茎、鸟蛋等为食物，动物蛋白和营养素缺乏，导致脑体积较小、颊齿较大、上下颌前突；“能人”或早期猿人食物中，蛋白质比例有所增加，脑量有所发展。另一方面，人类渐渐擅长制作和利用工具，对大脑频繁开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脑部发育和进化。

面部轮廓变小了。美国密歇根大学研究发现，人类的脸每一千年缩小1%~2%，牙齿也渐渐变少、变小。古人类脸型硕大，现代人类的脸则比较平坦。人的脸形主要由颌骨来支撑，尤其是下颌骨，其大小跟牙齿数量有关，牙齿数量越多，下颌就会越大。赵丛苍说，人类食物原料、饮食结构、制作技术的变化，可能是面部变小的主要原因。直立行走，双手得到解放，学会使用陶器、研磨工具及火来烹饪，渐渐让人类不再需要特别硕大的颌

骨和牙齿，咀嚼肌变弱，后槽牙退化，牙齿尺寸变小，逐渐排列紧密，上下颌骨及面部相关骨骼结构减小，唇部向后缩，面骨整体缩小和弱化，面部就慢慢变小。

鼻子形态高低不同。“不同的气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古人类进化出差异明显的鼻子。”赵丛苍解释，鼻外部和鼻腔形态，与温度和湿度有关。例如，欧洲地区平均气温低，那里的古人类都鼻梁高挺；非洲气候炎热，当地人进化出塌扁的鼻子；亚洲古人类的鼻子则介于前两者之间。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身高差异也与地理位置有关，例如气候（日照、温度、湿度和降水量等）、食物种类、环境因素等。

眉毛变得更舒展。赵丛苍表示，饮食、地理和环境的变化，并不是人类面部变化的唯一原因。有观点认为，现代人类的眉毛变得舒展，可能归功于逐渐增强的社交能力。眉毛移动可能会产生更广泛、微妙的社会信号，增强社会沟通。尽管

有待进一步研究证实，但不排除面部社会信号对人类后期进化的贡献。

驼背粗腰或成趋势

人类外貌一直在悄悄改变，推动这种变化的是生存环境。在赵丛苍看来，人类外貌主要受遗传和环境两方面因素影响。遗传因素决定外貌的基本特征，而后天环境因素（如生存环境、饮食营养、生活习惯、社会人文等）则决定外貌的现实性和可变可调性。

一些国际研究也认为，气候和饮食习惯或许是塑造人面部形态的重要因素。不过，经过进一步的探究，研究人员发现了一个总是被忽视的因素——社会必要性。相对于普通的生物来说，人类进化方向更多地受到人类文明内部的生存环境影响。

进化论的奠基人、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曾认为，人类同大自然的任何生物一样，会因为外界环境的改变出现外貌变化。但是，进化不总是往好的方向发展，而是朝着最适合的方向。因此，人类在进化中可能会丢失一些好的功能。赵丛苍举例，远古时期，人类处于各种生存环境威胁之中，身体强壮、肌肉发达，随着进化，脑容量增大，虽然现代人类更加聪明了，却并未进化得更强壮，相反，变得相对瘦弱。

一些不良习惯也会对外貌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赵丛苍表示，影响遗传基因的习惯或外界环境，有可能会让人类在进化层面发生改变。

驼背更多了。现代社会，一些体力活动被机械化、自动化的劳动方式取代，人类劳动、运动时间少

了。再加上人们过度使用手机和电脑，越来越多的人长期伏案工作，低头和久坐时间增加，慢慢地，驼背的人变多了，颈部肌肉也变得粗壮。这些变化都是为了适应办公室状态而发生的自然进化。

腰越来越粗。食品加工业发达，饮食精细化，植物性蛋白、纤维等摄入变少，动物性蛋白、脂肪摄入增多……这些使现代人的能量摄入普遍过多，能量代谢容易失衡，肥胖和超重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流行病。有研究认为，现代人可能存在腰围变大、颈椎前倾的趋势，容易形成外强中干的体质。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和伦敦时装学院联合研究发现，如今英国女性的平均腰围比 20 世纪 50 年代增加了 15 厘米。

赵丛苍补充，精神面貌、心态及修养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外貌。虽然表情只是一种短暂的面部变化，不足以持久性改变外貌，但如果长时间处于紧张、焦虑、忧郁、不安等不良情绪，可能会增加眼角、额头、下巴的皱纹，加快衰老；还会减慢血液循环速度，导致头发早白、脱落，影响人的颜值。

养成好习惯，拒绝“变丑”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人类的外表还会毫无疑问地进化下去。前段时间，有科学家预测，2100 年时人类的长相可能会发生明显变化：脖子粗、驼背、手指弯曲成勾爪状，甚至可能长出第二层眼睑。还有科学家预测，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的鼻腔可能会发生进化。当然，以上只是一些科学家的猜想，但毋庸置疑，科技对人类进化

方向的影响可能会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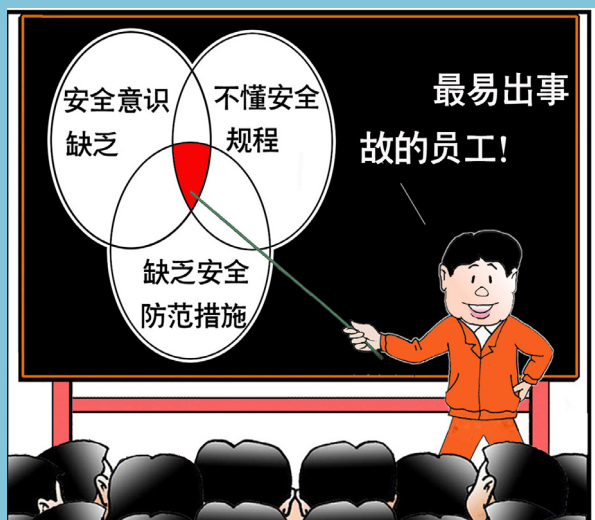
赵丛苍表示，未来人类的外貌还会继续演化，但过程是漫长的。随着社会不断发展，社会、人文对人类外貌和体质的影响可能会越来越大。人类社会正使人类朝着更舒适、更方便、躯体更懒惰的方向发展。精细化饮食，可能会让未来人类面部继续缩小，大脑越来越发达，躯体越来越退化，肢体的力度和灵活性趋向衰弱状态。也有观点认为，美是人类外貌进化的大方向，符合时代审美的人，将更有机会得到异性青睐，其基因容易得到延续。对于男女外貌特征的进化趋势，专家们持两种观点，即更加“两极化”或“趋同化”：有的人认为，随着医学水平提高，男性更有阳刚之气，女性更具阴柔之美；相反观点则认为，男女面部特征差异将逐渐缩小。

赵丛苍认为，目前人类对可能出现的进化异常警惕，体现了人类对美的向往和追求，这对纠正进化偏差是有一定益处的。由于进化充满不确定性，我们不必过于悲观。人类在充分认识自身的同时，拥有主动改造自身的能力。我们可以通过改变不良生活方式，纠正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习惯，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外貌体态“变丑”。例如，注意膳食均衡，补充充足水分，保持充足睡眠；避免长期偏侧咀嚼，减小两侧咀嚼肌的发展差异，防止脸型不对称；端正坐姿、站姿、走姿；减少久坐，增加体育锻炼；保持平和、年轻、健康的心态，对增强活力、焕发精神、美容养颜也有重要作用。



按规定罚款

朱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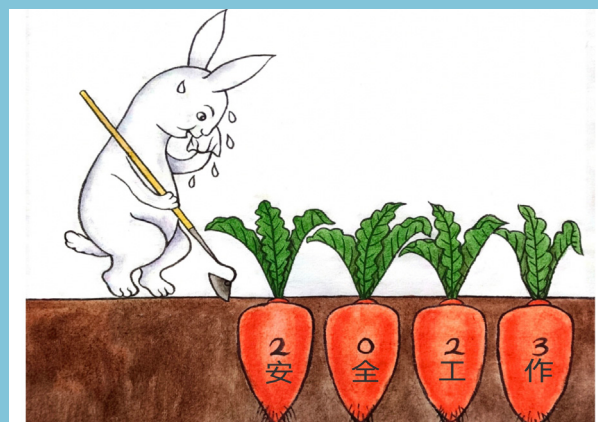
图解

朱天明



安全意识

王少华



奋发“兔”强

王少华



综合治疗

于海林



专家建议

韦景荣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张天赐



火患

蓝波



当之无愧

蓝波



安全意识

赵玉宝



动员

王真

■ 亳州市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季报制度

为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监管，按照亳州市政府安排部署，2022年亳州市安委办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季报制度。

定期统计分析。市安委办按季度统计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报送的本系统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季报数据，对全市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各县区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予以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目标考核。

精准查摆问题。市安委办通过监督检查家次环比、立案处罚数环比、隐患整改率、隐患排查率等数据，纵向对比各季度执法数据升降，横向对比各县区、各部门执法数据差异，对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细致分析，精准查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督促有关县区、相关部门积极整改。

执法成效显著。2022年全市累计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场所50772家次，共查出隐患55123处，其中重大挂牌隐患113处；共立案处罚114850件，罚款2598.3873万元，其中，公安部门共立案处罚112819件，罚款217.006万元；共责令停产停业41家，取缔关闭19家，移交追究刑事责任60人。

(王雷)

■ 铜陵市部署推进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巡查

2月10日，铜陵市安委办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例会，研究部署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巡查工作，推动重点领域加强近期安全防范。市公安、交通、住建、消防等15个考核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站位，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安危和社会大局稳定，要以考核巡查为契机，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树牢“两个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复工复产、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有效化解各类风险。二要把握重点，严把考核质量关，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考核细则，通过听汇报、查台账、实地抽查、座谈等方式，逐条逐项对15条硬措施、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狠抓”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以考促安、推动工作。三要严守纪律，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全面总结有关单位工作成绩和亮点，客观反映突出问题，助力消除监管盲区漏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铜陵市应急局)

■ 黄山市应急局多措并举助力矿山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为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良好开局，黄山市应急局以深化“一改两为”为抓手，积极提升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助力矿山企业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

关口前移，当好“安全提示灯”。市应急局在春节期间、节后复工复产等矿山安全生产关键节点，通过矿山微信工作群、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向企业发出各类工作提示、警示信息20余次，帮助企业厘清工作重点，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安全准备，切实做到服务靠前，让企业少走弯路。

主动参与，上好“开工第一课”。为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市、县应急部门工作人员既当“老

师”为企业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工作部署，解答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疑点难点；也当“学生”，与矿山员工一同参与企业复工复产教育培训，用心用力，营造矿山人人“讲安全、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热情服务，做好“矿山大会诊”。为解决企业可能存在的专业技术力量不足、隐患自查不彻底等问题，市、县应急部门聘请专家对全市矿山企业进行安全隐患会诊和风险辨识评估，通过专家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精准“把脉”，帮助企业精准防范处置风险隐患，筑牢企业安全防线，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黄山市应急局)

滁州市南谯区让应急管理宣传走进传统民俗庙会



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宣传“五进”工作，南谯区应急管理局不断创新工作模式，

让应急管理宣传工作走进传统民俗庙会，利用传统民俗庙会舞台，不断加深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

每年农历二月初四，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都会举行“二郎庙会”，也称“备耕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提前谋划，积极对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并做好相关宣传资料和场地保障工作。2月23日上午，市、区安委办、减救灾办联合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知识宣传，现场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受众约10000人。同时，南谯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协调1054救援队和蓝天救援队参加治安巡逻任务，确保庙会安全。

（杨清贵 饶马林）

宿松县应急局强化部门联动扎实开展农房保险工作

2月8日，宿松县应急管理局、人保财险宿松支公司、河塌乡应急办工作人员一行来到河塌乡四利村开展农房保险工作调研和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春寒料峭，寒风冷雨中，工作组一行坚持走村入户，深入调研农房保险政策知晓率、受灾农户满意度等情况，对疑点案件现场查勘分析，对政策盲点耐心细致解说，对群众诉求认真倾听详细记录，在农村灾害风险隐患点集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在个案分析中，工作组来到村民姚某、许某家中，现场查勘、取证、定损，同时通过走访邻居和相关人员明确受灾农户是否属于六类对象，能否申请领用六类人员帮扶资金，确保受灾农户利益最大化。分析讨论的同时，进一步帮助乡、村两级厘清农房保险投保范围、理赔范围、赔付相关流程等。

考虑近期雨水多、气温低，宿松县应急管理局对县人保公司提出精准入户查勘、缩短理赔流程、定期回访调研、加强政策宣传等要求，使农房保险工作在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模式、帮助受灾群众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张文莉）

旌德县优化危化品监管促规范

2月9日，旌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联合对柴油点上门开展关于国家将柴油全部列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的宣传指导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危化品管理规范营造良好的氛围。

2023年1月1日起，国家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部门将柴油全部列为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废弃，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满足相关条件和基本要求。

为持续做好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旌德县应急管理局主动面对新变化，提前谋划进行对接，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柴油经营主体开展实地排摸，切实掌握底数与安全现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开展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奠定数据支撑。县应急管理

局及时根据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将柴油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的通知》。春节过后，及时会同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深入全县涉及柴油营销网点，组织开展宣传指导服务工作，上门宣传国家将柴油全部列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后的新变化，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新规定跟进做好安全评价、行政许可、员工培训取证等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人员重点介绍了危化证申领的程序，重点强调各柴油营销网点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危化证申领工作，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同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要求全县各镇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柴油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给予处罚。

（朱于斌 梅杰）

宣城市宣州区全力跑出复工复产“加速度”

目前宣城市宣州区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履职、主动担当，坚持统筹兼顾，确保企业安全、稳定、有序复工复产。

一是加强安全指导，压实安全责任。通过企业微信群、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准备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周密制定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等方式，明确人员和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始终紧绷安全生产之弦。

二是加强主动服务，确保安全生产。实行动态跟进，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需求，针对有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思路不清、复工复产措施不细等问题，主动帮助企业找准隐患症结，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坚决杜绝带“病”运行。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杜绝麻痹思想。局主要负责人带队赴辖区内工贸重点领域企业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腾乳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复工复产教育培训。培训组织全体员工观看了安全警示教育视频，局主要负责人以“拉家常”的方式，从个人、家庭、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阐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敲响了安全生产警钟，为节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

截至目前，该局已组织对 12 家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参训员工达 800 余人。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局）

和县圆满完成2022-2023年度冬春救助工作



为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和县应急管理局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于 2023 年春节前完成 223 万元冬春救助资

金发放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市关于冬春救助工作相关要求，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多次召开全县冬春救助调度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突出救助重点。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和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进村入户，对受灾群众逐村逐户进行核查，摸清救助底数，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重点人群救助，根据受灾人员困难类型、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以及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实行分类救助，优先考虑受灾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特

殊困难人员，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有效保障。对冬春救助的抽查工作贯穿始终，通过前期电话回访、入户走访的方式对乡镇冬春救助工作开展督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救助补助对象。

严格工作程序。本次冬春救助工作依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流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级审核确定救助补助对象，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实施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现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资金及时发放。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由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农行三家金融机构以“一卡通”的形式打卡发放。因财政系统年终结转困难，影响冬春救助资金的及时发放。为尽快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以及三家银行积极统筹协调，为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开启绿色通道，截至 1 月 18 日，已将 223 万救灾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的“一卡通”上。

冬春救助工作，传达了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落实好这项工作，事关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加大救灾救助工作力度，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温暖过冬。（雷宇）

东至县服务指导大渡口经开区安全复工复产

春节假期后是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期，安全防范不可大意。东至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行动，服务指导大渡口经开区工贸企业做好春节后安全复工复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开门稳”。

提前谋划。节前制作线上问卷，统计园区 90 余家在产企业和在建项目春节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召开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现场宣读 2023 年春节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文件，专项部署复工复产工作安排。

加强宣传。春节假期前后，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10 条提示函告知园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的准备；春节假期末，结合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多角度对企业如何做好安全生产进行贴心提示。同时，及时转发上级部门提示信息，向 13 家重点企业（粉尘涉爆、有色冶炼、危化品使用等）发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提醒。

规范程序。新年伊始安排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前期统计的各企业复工时间，依次全覆盖核查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准备情况；同时结合上年度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和分级执法情况，实行现场核查审批制和报备制。督促企业召开一次收心会、履行一次安全承诺、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制定一份应急处置方案。通过落实“五个一”要求，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截至发稿，大渡口经开区已有 51 家工贸企业（含 19 家规上企业、2 家粉尘涉爆企业、1 家有色冶炼企业）复工复产。预计 2 月 8 日后，除服装纺织和家具制造类外，余下企业将陆续完成复工。下一步，县应急管理局将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和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以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目标，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东至县应急局）

肥西县力推“五个强化”筑高防火墙

2023 年开年，肥西县应急管理局继续夯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以宣传教育为抓手，以火源管控为重点，以队伍和设施建设为保障，力推“五个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开年以来，森林防火工作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良好态势。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出台肥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肥西县林长巡林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了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电力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压紧压实各级防灭火责任。县、镇、村逐级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设置森防重点乡镇林长 11 名、村级林长 25 名，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确保了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二是强化隐患排查。重点时段提前安排部署。元宵节前，先后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文明祭祀礼佛”等专项行动，联合林业、公安、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森林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清理道路两边、林缘周围等整点区域

可燃物 100 余吨，清除火患 89 处，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是强化火源管控。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申报、审批、监管制度。在防火紧要期全面实行“进山登记，出山销号”制度，全县设立防火检查卡点 19 个；紫蓬山启用进山“防火码”，累计扫码人群突破 30 万。紧盯“三个重点”，对进山路口、林地边缘与居民区结合部、森林旅游区等重点地段设岗防控，明确监护人，加强监管。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在林区交通要道、村镇街区、进山路口、景区等重点位置横幅挂起来，警示标牌立起来，广播喇叭喊起来，宣传画册贴起来。年后，肥西各乡镇开展专项宣传 9 次，出动宣传车辆 121 辆次，发出通告 500 余份，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份，全民防火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是强化应急准备。组织花岗镇、紫蓬山景区森林消防队开展应急演练 1 次、扑火队员培训 3 场次，森防队伍“防火期”24 小时随时待命，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调集足够力量实施扑救。（魏中锋 黄菲菲）



以更强有力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 刘玲玲

从高温热浪、暴雨洪灾到飓风、山火、极端寒流，全球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频率持续增加。气象专家指出，气候变化是导致极端天气事件越来越频繁的主要原因。国际社会应继续携手努力，完善极端天气预警机制，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新年伊始，多个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报告显示，过去一年是这些国家有气象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世界气象组织不久前发布的《2022年全球气候状况》临时报告指出，2022年，高温、干旱和洪水等极端天气灾害对全球数百万人造成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达数十亿美元。

极端天气事件频发，造成严重损失

国际自然灾害常设观测网站2022年共记录全球891起极端天气灾害事件。这些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略高于过去10年的平均水平”。慕尼黑再保险集团表示，2022年是自然灾害损失赔付额最高的年份之一，气候变化正使极端天气变得更加频繁。

法国气象局本月初发布公告指出，2022年法国平均气温达14.5摄氏度，是法国有气象记录以来最热的年份。去年法国大部分月份平均气温都比常年同期偏高，降水量明显偏少，导致严重干旱。异常的高温 and 干旱让该国西南部吉伦特省等

多地发生森林火灾，6.2万公顷森林被烧毁，是过去10年平均水平的6倍。

欧盟下属的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局年初发布报告说，2022年是欧洲有记录以来第二热的年份。去年夏天异常高温天气波及众多欧洲国家。西班牙国家气象局表示，2022年是西班牙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全年平均气温接近15.5摄氏度。英国气象局证实，2022年英国平均气温首次突破10摄氏度，成为该国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去年夏天最高气温首次突破40摄氏度，一些地方甚至出现铁轨变形、机场跑道被晒化的情况。

一些国家还遭遇暴雨洪灾等极

端天气。世界气象组织指出，去年8月巴基斯坦由于季风降雨导致严重洪灾和山体滑坡。同一时间，乍得也遭遇前所未有的洪灾，超过34万人受到影响。南非东部去年4月遭遇近60年来最强降水，人员伤亡惨重，超4万人无家可归。

在北美地区，冬季风暴给美国、加拿大多地交通、供电等造成严重影响。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2022年美国共发生龙卷风、高温、飓风、洪水等灾害18次。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报告指出，2022年极端天气在美国累计造成至少1650亿美元经济损失及大量人员伤亡。

采取更多措施，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塔拉斯表示，气候变化增加了极端天气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去年发布报告指出，人类活动引发的气候变化造成了更频繁、更严重的极端天气事件。随着人类活动导致的全球变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频率将进一步增加。

世界气象组织在《2022年全球气候状况》临时报告中指出，2022年海平面高度再创新高，自2020年1月以来已上升近10毫米。美国《科学》期刊本月初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按照目前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趋势推算，到本世纪末全球近七成陆地冰川将完全消融。冰川加速融化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克里斯托夫·卡苏指出，极端天气频发证明了人类活动对气候的影响，温室气体排放越多，灾害发生的频率就越高。塔拉斯表示，2022年发生的极端天气事件再次警示人们应对气候变化、提升抗风险能力的紧迫性，必须采取更多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对气候进行更好监测。

为应对气候变化，迄今已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或净零排放目标，部分国家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或国家战略。其中，中国已宣布将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国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超额完成到202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法国也承诺到2030年减排40%，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资，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本国能源转型。

加强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

世界气象组织强调，构建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体系是更好预测极端天气事件的关键之一。然而研究显示，全球尚有一半国家没有预警系统，拥有监管框架并将预警与应急计划联动实施的国家更少，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无法获得早期预警系统提供的预警信息。

塔拉斯表示，2023年世界气象组织将聚焦早期预警系统的构建，增加对全球气候基础观测系统的投

资和建设，提高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去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期间，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宣布一项全民预警行动计划，将在2023年至2027年间投入31亿美元专项资金，实现地球上每个人都能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2022年排放差距报告》显示，2022年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只减少了0.5千兆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指出，要将全球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到2030年的排放量必须比现行政策下的排放量减少4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表示，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绕不开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等问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上，各方同意建立损失与损害基金，向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基金形式、出资国家、分配方式、援助对象等关键问题则留到2023年继续谈判。

世界经济论坛日前发布的《2023年全球风险报告》将气候变化视为全球面临的最严重的长期风险。世界经济论坛执行董事萨迪娅·扎希迪表示，各国需要共同努力，以正确、有效的方式应对风险，“合作和团结至关重要”。卡苏表示：“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来减少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平等，对发达国家来说不仅是一种责任，也是国际社会团结的表现。”

土耳其、叙利亚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这次地震的危险性尤其高”

徐思萌



2月6日凌晨，土耳其南部靠近叙利亚边境地区发生强震，以色列和黎巴嫩等周边多国也有震感。截至目前，地震已导致土耳其和叙利亚两国超过52000人遇难。

建筑物倒塌，炼油厂停工

据英国《卫报》报道，土耳其的最新电视画面显示，当地大量建筑倒塌，甚至被夷为平地，民众纷纷逃到有积雪的街上避难。

社交媒体流传的视频显示，当地一幢建筑经受不住地震威力倒塌，之后便见漫天尘土。

震后，许多当地居民惊魂未定，穿着睡衣站在雪地里，看着救援人员在被毁房屋的废墟中挖掘幸存者。

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受地震影响，一间超市货架上的商品散落在地面上。地震导致叙利亚、伊拉

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多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土耳其广播电视台播出了震区房屋倒塌和人员聚集于街头的画面。据英国《卫报》报道，社交平台上曝光的视频显示，地震发生后，土耳其南部几个城市的建筑物发生倒塌，消防救援人员在灾害现场进行救援工作。土耳其东南部城市迪亚巴克尔的一名居民说，地震持续了大约一分钟，窗户被震碎了。

一名自媒体网络达人因地震被埋在废墟下，不得不拍短视频求救，画面在社交平台推特上引发热议。拍摄视频的男子在其“照片墙”账号“charmquell”上发布短视频向外界求助，视频包含两段画面，其中一段视频中，现场一片漆黑，只能听到男子和周遭人群不断的呼喊声；另一段视频中，男子借着微弱灯光对着镜头求助。视频发

布后，不少外国网友留言，询问男子是否获得救援，也有不少人为男子祈福，“要保持冷静，救援队一定在路上”，“希望你和家人都能活下来”。目前，这名男子仍生死未卜。

强震还给当地的文化遗迹和工厂设施等造成毁坏。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援引土耳其媒体报道称，土耳其地震造成加济安泰普一座古堡倒塌。该古堡有数千年历史，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定的世界文化遗产。

据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报道，“位于加济安泰普萨欣贝地区的加济安泰普古堡东部、南部和东南部的部分堡垒被地震摧毁，碎片散落在地上”。

这座古堡最早建于公元2至4世纪的罗马时期，当时是一座瞭望塔。公元6世纪，该古堡被扩建，其由12座塔楼组成，周长为1200米。

此外，土耳其南部哈塔伊省的一条天然气管道6日早些时候曾因强烈地震而摇晃。该管道后来发生爆炸，并引发火灾。爆炸发生在天然气管道的两个不同部分，相距约3公里。

叙利亚石油部6日也表示，由于强烈地震造成设备损坏，位于巴尼亚斯市的叙利亚最大炼油厂已暂停运营。

就连土耳其股市也受到“震动”。受土耳其地震及美国非农就业报告超预期等影响，土耳其6日遭

遇“股汇双杀”。土耳其里拉6日早间兑美元汇率突破18.85：1，跌至历史新低。

土耳其有记录以来最强烈地震

据《纽约时报》报道，土耳其2月6日凌晨发生的地震是该国有记录以来最强烈的一次。据土耳其《新黎明报》报道，一名土耳其地震专家表示，土耳其东南部7.8级强震破坏力很大，约等于130颗原子弹爆炸。

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称，搜救队伍已被派往地震灾区。另据报道，地震对叙利亚也造成了严重影响。

美国地质调查局的地震学家苏珊·霍夫（Susan Hough）在推特上说，由于地震的位置靠近人口中心，并且震源深度较浅，“这次地震的危险性尤其高”。她补充说，在过去10年至20年间，世界上发生过震级更高的地震，但是在浅层走滑断裂带发生接近8级的地震是罕见的。

震中附近人口密度并不低，土耳其第六大城市加济安泰普就在附近，距震中约40公里。土耳其内政部长索伊卢称，已发出最高级别警告。

美国气象学家称，像这样强烈的地震，发生后数小时甚至数天内，可能还会发生强烈的余震。

救援行动因恶劣天气增加难度

土耳其内政部长索伊卢说，目前救灾应急响应等级已提升至最高级。

据悉，此次地震震中5公里范围内平均海拔约1001米。震中300公里范围内有33座大中城市。其中最近的为加济安泰普，当地约有106万人。

截至目前，还有很多人被困在

废墟中，死亡人数可能会进一步上升，搜救行动仍在展开。

震后72小时是黄金救援时间，各方正在争分夺秒地在废墟之中寻找生还者。然而，天寒地冻、风雪交加，恶劣天气很可能让救援工作雪上加霜，甚至缩短黄金救援时间。

随着寒冷潮湿的天气持续，恶劣的条件可能会影响土耳其南部和叙利亚北部的震后救援和恢复工作。

CNN报道称，土耳其加济安泰普的气温略高于冰点，而2月初属于一年中最冷的时期，但目前的气温甚至比平均气温还要低。

尽管条件恶劣，土耳其官员们还是要求居民安全离开他们的建筑物，因为还会发生更多余震。

然而，“考虑到当时的天气正好在冰点附近，这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选择。”CNN称，“人们没有外套，没有补给品，很难穿着睡衣长时间外出。”

此前，索伊卢表示，至少有10个省份在此次地震中受到较大影响。随着搜救行动的不断展开，土耳其各地灾情也不断在更新，各地有大量的房屋倒塌，相关救援工作正在密集展开。目前，余震不断及恶劣天气都给搜救工作增加了难度。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前方记者表示：“在地震发生之后，我们想迅速抵达地震灾区，但由于各地发布了暴雪预警，土耳其多地航班全部取消，仅有的几个航班也存在满员情况，所以我们决定自驾从安卡拉前往地震灾区。但由于天气条件恶劣，也不排除出现道路中断的可能，而救援物资和救援人员进入地震灾区一样会面临同样的问题。”

除土耳其外，周边黎巴嫩、叙利亚等国也受到此次地震影响。据黎巴嫩《东方—今日报》网站报

道，黎巴嫩靠近黎土边境的地区当天震感明显，很多居民跑到街上避险。据叙利亚媒体报道，地震目前已造成叙利亚阿勒颇、哈马、拉塔基亚等地出现人员伤亡。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土耳其地震发生后，世界多国政要纷纷向土耳其表达慰问，并伸出援手。北约、欧盟和45个国家已表示提供援助。

中国红十字会2月6日决定向土耳其红新月会和叙利亚红新月会各提供20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支持其开展灾害救援救助。

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在社交媒体推特上向地震遇难者表示哀悼，并表示愿意提供帮助。泽连斯基说，“在这个困难时期，我们与土耳其人民站在一起。我们准备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克服灾难带来的严重后果。”

克里姆林宫发布消息称，俄罗斯总统普京就地震在土耳其、叙利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向两国总统致慰问电。普京在慰问电中表示，俄方愿意在抗震救灾方面向土方和叙利亚提供必要帮助。

2月6日，俄罗斯国防部长绍伊古与土耳其国防部长阿卡尔通了电话，并向他建议通过军事部门提供消除地震后果的援助，包括向遇难者提供医疗救助。阿卡尔感谢绍伊古，并承诺在最近时间内起草好具体建议。此次会谈在俄方倡议下举行。

印度总理莫迪也在社交媒体推特上表示，他对地震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感到难过”。他说：“印度会与土耳其人民站在一起，并准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来应对这场悲剧。”